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8〕19号 2018年4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17号），加快推进建设“轨道上的郑州”战略部署，切实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持续发展承载能力，推动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及基本原则

（一）加快发展轨道交通的重要意义

轨道交通是城市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有效缓解城市拥堵、满足市民快速便捷出行的必然选择，是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是加快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郑发〔2017〕17号文提出了建设“轨道上的郑州”的决策部署，把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路网为支撑的畅通郑州工程列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九大支撑性工程的首位。加快发展轨道交通，对于巩固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地位，提升我市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城市服务能级，发挥我市对中原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

（二）加快发展轨道交通的目标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我市轨道

交通线网规划，近、中、远期发展目标为：

近期目标。到2020年运营里程突破300公里，网络化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实现主城区全覆盖，在城市立体公共交通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

中期目标。到2035年运营里程突破600公里，建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实现“轨道上的郑州”建设目标。

远期目标。到2050年运营里程突破960公里，着眼于世界城市定位，扩大轨道交通线网覆盖范围，形成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运营网络体系。

（三）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发展的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引领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和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结合地下空间开发规划、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实现多元融合、协调推进，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的功能定位、区域经济和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自然环境及人文景观保护等问题通盘考虑，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效应。

统筹推进、协调发展。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体规划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强化薄弱环节，确保运输能力适度超前，更好发挥轨道交通引领作用。以“建设地铁就是建设城市、发展地铁就是发展经

济”的战略眼光，突出政府主导地位，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加强协调配合，促进轨道交通工作有序推进。

综合开发、持续发展。秉承“轨道+物业”发展思路，统筹谋划，坚持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道路，着力破解政策难题，以轨道交通站点、段（场）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弥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运营亏损，实现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决策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开发、资金等重大事宜，审议研究轨道交通发展重大政策，审议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土地收储及出让等重点工作，协调涉及轨道交通的重大问题。

（五）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工作协调机制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做好轨道交通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轨道办，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轨道交通工作任务，协调涉及部门之间职责交叉的相关轨道交通工作，协调各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建设、开发等时序要求，落实土地（房屋）征收、政策制订、环境整治等工作，协调各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轨道交通建设工作需要落实行政审批等工作。建立轨道交通建设月例会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土地（房屋）、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绿化移植、道路恢复等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针对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中央机关、省级机关、部队、铁路、电力、通讯等部门和单位的重大协调事项，不定期进行协调解决。

（六）完善轨道交通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对轨道交通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导，重点对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及时发现、及时督促、及时反馈。将轨道交通工程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实施目标绩效管理。

（七）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工作，负责轨道交通控制性站点市政配套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出具轨道交通建设启动征迁工作所需的相关意见并做好征迁配合。

2. 市城建委负责协调轨道交通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招投标、施工图审查；负责对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定额；负责落实城市轨道交通风水电安装、供电、通信和综合监控、AFC、信号、屏蔽门安装专业工程施工监管；统筹全市轨道交通与市政配套设施的系统性建设；市征收办负责协调轨道交通工程征收工作，统筹抓好征收实施方案制定、征收目标任务下达、征收工作督查考核等相关工作。

3. 市交通委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制定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并对轨道交通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做好新开通线路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负责统筹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和衔接；建立完善的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联运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市城管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涉及的道路路面、路灯及市政设施恢复工作。

5. 市规划局负责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对轨道交通沿线及站点周边区域规划管理和控制;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开展属地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利用综合开发规划;负责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的相关协调工作,办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筹集模式和分担方式,研究制定支持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财政政策。

7.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治安秩序,处置反恐防暴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负责研究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保建设方案,对新增线路及时增配警力和辅警力量;负责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审核和督促实施。

8.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分阶段审查,对竣工后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理;负责对轨道公司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9.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用地及综合开发用地的用地审查、上报,争取相关土地政策支持,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做好土地预控、沿线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和用地储备及土地预审的相关协调工作。

10. 市环保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环评报批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牵头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环评工作,并负责项目环评的相关协调工作,为城市轨道交通按照确定建设时序推进提供保障。

11. 市审计局行使审计监督权,促进提高轨

道交通政府投资绩效,指导轨道交通内部审计,负责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和资源资产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2. 市园林局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移植、恢复、办理绿化移植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对相关产权单位绿化移植及恢复工作进行督导。

13. 市轨道办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轨道交通线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和报批工作。

14. 市人防办负责轨道交通兼顾人防工程的前期立项、审批流程、施工建设、质量监督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会同轨道公司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的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制定完善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建设相关优惠政策,确保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与主体施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15. 市土地收储部门负责涉及轨道交通新增建设用地和城市存量用地征用、收回、收购、置换等工作;负责落实政府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占补平衡和其他土地收购储备任务。

16. 市通管办、市热力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涉及的管线迁改和相关设施迁移等工作。

17. 市公交公司负责根据交通疏解方案,优化公交线路和迁移公交设施等工作。

18. 市轨道公司负责统筹推进已获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工程顺利竣工,并做好运营管理、投融资及资源开发等相关工作。

19.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负责按照轨道交通工程总体工期要求,按期完成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落实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分担任务，同步推进轨道交通沿线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其余轨道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投入力度

(八) 积极筹集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依据国家部委对轨道建设相关政策，统筹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筹措工作，轨道交通其他建设资金由轨道公司负责筹措。市财政局负责完善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办法，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筹融资过程中的问题，保障轨道交通建设运营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九) 努力拓宽融资渠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制定政策，完善我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基础、多渠道融资、社会化参与”的投融资体制。市轨道公司要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创新工作，积极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国家专项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保险债权、信托融资等方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筹措资金。

(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取消原由市轨道公司承担的城际铁路、国铁等出资任务，由市财政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计划直接拨付市轨道公司，由市轨道公司代政府出资。市财政按项目进度拨付资本金部分；运营补贴和大、中修及设备更新改造部分按实际情况进行拨付。支持市轨道公司享受国家制定的轨道交通方面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轨道交通上盖物业涉及的海绵城市设计、人防建设费等方面费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资金补助和减免优惠；城市轨道交通

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参照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

四、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步伐

(十一) 提高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效率

城市轨道交通涉及相关审批部门在轨道交通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上，实行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工作的效率。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单位（部门）支持性政策、方案和工作流程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相关审批部门明确分管领导，主管轨道交通联合审批事项，根据轨道交通工筹时间节点，限时完成审批工作。对涉及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十二) 强化轨道交通工程及综合开发招标管理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等法定招标项目依法依规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招标采购行政监督机构要根据轨道交通建设特点，优化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设备物资招标流程，探索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将履约评价、信用评价等纳入评标因素，优选一流参建单位，服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

(十三) 强力推进轨道交通征迁工作

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和郑州经济开发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涉及到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绿化移植、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补偿费用由市轨道公司承担；其他各开发区、县（市、区）涉及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绿化移植、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工作由各辖区政府负责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轨道交通车站主体及附属结

构在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权属土地内设置的，各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支持，先行提供轨道交通施工用地，土地权证、补偿等相关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同步办理。征迁和管线迁改工作任务明确后，各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十四）加强轨道交通施工进度和文明施工管理

针对轨道交通建设特点，城市管理部门、交警部门、县（市、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调配和管理，满足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出渣需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以及因中断施工可能危及安全的，在符合“七个100%”要求的前提下，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下预警期间可以正常施工。加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引进先进工艺工法，实施精细化施工管理，优化交通疏解方案，提升保通路建设标准，提高施工围挡建设标准，规范围挡公益广告发布。

（十五）落实轨道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市轨道公司应积极办理项目施工手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联动及联合演练机制，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市轨道公司负责，市规划局、市城建委等相关部门参与，建立郑州市轨道交通平面高程控制网，降低区域不均匀沉降对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运营安全的影响。着力加强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依法处理在控制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市城建委严格控制外部施工单位对地铁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基坑工程锚（杆）索的使用，减少对地铁控制保护区的影响及危害。

（十六）扎实推进试运营验收工作

轨道交通试运营验收涉及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项验收小组，提前介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管及检测测试，确保地铁线路试运营评审前，及时出具专项验收意见，规范验收工作流程，如期完成工程档案移交、竣工备案及竣工验收工作。

五、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品质

（十七）提升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市交通委要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市公安局要对轨道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行督导检查，根据地铁安全防范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反恐应急预案的演练，突出演练的实用性，将反恐应急演练列入常态化工作，全方位提高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市轨道公司依法履行地铁线路、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应急及反暴恐处突工作责任，安报警用设施及配套系统做到同步规划建设、同步使用和维护，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出行安全意识，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城市地铁建设时，应同步建设轨道交通消防站。具备条件的地铁站点要按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十八）打造优质服务品牌

市轨道公司应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营服务，不断提高客运服务品质，健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制度，提升运营服务标准，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郑州特色、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将轨道交通作为展示文明城市的重要窗口，持续开展“地铁文明行”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十九）构建立体化交通体系

结合轨道交通站点的位置，统筹规划公交

枢纽站、公交停靠站、小汽车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慢行交通系统及集散广场等设施建设。划定共享交通车辆停车区域，实现乘客零距离换乘。市物价部门要研究轨道交通公交换乘优惠政策，鼓励乘客选择“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出行分担比率。

(二十) 加强站场周边环境整治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施工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恢复等环境整治工作应根据线路开通计划组织落实，由权属（管理）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参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力度

(二十一) 加大轨道交通衍生资源经营扶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轨道交通广告、民用通信、便民商业服务等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深入挖掘虚拟资源，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智慧地铁项目，形成“线上+线下”资源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实现轨道交通运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效结合。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商业具备条件的实现互联互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商业开发消防报建、验收等工作要与轨道交通主线同步开展、完成。

(二十二) 加大轨道交通站场及沿线综合开发

注重将轨道交通建设与沿线土地开发结合，以公共交通导向（TOD）模式，带动城区开发强度向轨道交通站场及其沿线周边地块适度集中，对能够与轨道交通建设同步实施的上盖物业和地下空间，应当同步开发建设，对沿线旧城改造等应结合站点周边综合开发统筹考虑，做到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土地及场站集约优化利

用。对新规划的轨道交通线路，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功能提升，依法确定红线范围，优先用于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加强对轨道交通沿线地下空间、站点、停车场、车辆段的综合开发，对于与轨道交通主体不可分割的上盖物业和地下空间，应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轨道交通沿线地下空间开发，纳入轨道交通项目整体管理。建立土地分层空间利用制度，对实施综合开发的轨道交通站场，在满足轨道交通设施功能和运营安全需求前提下，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开发模式，以站场盖板板顶为界线，实行盖下、盖下分层确权及立体控规。轨道交通的上盖物业开发应满足城市消防规划的相关要求，消防部门牵头进行消防专项设计，组织消防专家评审会研究，由轨道交通部门提请省、市级消防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消防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

(二十三)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开发土地收储

市规划局要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控制专项规划，对在建线路和尚未实施的线路设立规划控制范围，并对此范围内的用地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严格控制。规划控制范围应包含项目建设和综合开发储备用地，其中综合开发储备用地规模根据辖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额确定，由辖区政府实施征收。各相关部门在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办理相关地下、地上物业分层空间权证时，需充分考虑轨道交通上（下）盖物业开发特殊性，编制控规时可单列用地指标和规划技术指标。

(二十四) 培育壮大轨道交通产业集群

为使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相连接，提升轨道交通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资源价值，推动轨道交通

经济多元化发展。建立以盾构机生产、车辆制造为龙头，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规模化装备生产能力的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打造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轨道交通产品系列。

七、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大人才建设力度

市轨道公司根据“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结合轨道交通人才的行业稀缺性、竞争激烈性和专业独特性等特点，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采取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订单培养、社会招聘等多种形式招纳优秀人才，采取措施稳定骨干员工队伍。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车辆段、停车场等区域，合理适度配建青年公寓、人才公寓，优先满足轨道交通人才需要。实行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并重，鼓励驻豫高校开设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和课程。

(二十六) 强化组织保障

不断完善轨道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

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经营决策、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围绕打造轨道交通优质廉洁工程、塑造优秀廉洁队伍，深入开展轨道交通廉洁和管理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廉洁从业“双承诺双评价”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高效廉洁。

(二十七) 加强地铁文化建设

在地铁线路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沿线的文化历史遗存，充分利用地铁这一重要的城市文化传播途径，在地铁设施、环境设计等方面融入中原历史文化元素，展示中原传统文化和郑州千年古城的文化底蕴。支持市轨道公司建设地铁博物馆、地铁主题公园等文化项目。

(二十八) 加强舆论引导

市新闻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报道，为轨道交通的发展进行积极的宣传引导，为我市轨道交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

郑政〔2018〕20号

2018年4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着力改善民生的实际行动，列入工作重点，认真谋划部署，务实工作举措，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各主要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重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责，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新闻办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

三、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市政府督查室要主动跟进，做好重点民生实事的责任分解，定期对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和通报，对工作中推进进度不快、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加强督查督办、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18 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一、扩大就业安居服务能力

1. 持续扩大城乡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强化全方位就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2. 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全年开工建设（含购买）青年人才公寓 2.5 万套。

3.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1 万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6 万套，向社会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7000 套。

4. 推进安置房网签。完成安置房网签 8 万套以上，回迁群众 20 万人以上。

二、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1. 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 预防检测。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 30 岁至 64 岁、具有郑州户籍的适龄妇女完成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筛查各 10 万人、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 免费预防检测 5 万人。

2.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在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孕妇免

费进行唐氏筛查和产前超声筛查；在定点医疗机构为具有郑州户籍的新生儿免费进行听力障碍初筛，以及“两病”、耳聋、35 种遗传代谢病基因筛查。

3. 实施中西医结合结直肠癌筛查评估干预服务项目。为 40 岁至 69 岁、具有郑州户籍的居民免费实施结直肠癌的初筛和复筛 3 万人。

4. 实施免费白内障手术项目。为符合白内障复明手术条件的郑州户籍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三、提高教育体育供给水平

1.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公立幼儿园 16 所，大力推进民办幼儿园建设，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 推进市区中小学建设工作。市区新建中小学 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以上。市区新投入使用中小学 20 所，提供学位 2 万个以上。

3. 实施全民健身推广计划。推进群众体育百项赛事活动，建设城镇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社区健身活动中心 20 个，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升级工程 200 个，新建县区级户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示范园）3 个。建设生态健身

步道 150 公里、绿道 50 公里。

四、关爱城乡特殊人群

1. 免费为残疾人配备辅助器具。为全市有需求的残疾人免费配备辅助器具 10600 例，其中假肢安装 600 例。

2. 发放残疾人消费通讯信息补贴。对年满 16 周岁、具有郑州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3. 对低保人群进行物价补贴。实施城市低保人群（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水、电和燃气补贴政策。

五、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2. 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国控断面 I 到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53% 以上，全部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3. 实施增绿工程。新增提升生态廊道 220 公里，新增绿地面积 800 万平方米，连通生态廊道 400 公里。建成集游览观赏、休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园、微公园和游园 200 个，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六、持续加强畅通郑州建设

1. 加强市政道路建设。开工建设支线道路 35 条、竣工通车 20 条；完成 128 条中小修道路和银通路大修工程，东明路大修工程主体完工。

2.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土建工程主体竣工，实现洞通。5 号线工程实现空载试运行。

3.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区新增停车泊位 5 万个。

4.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各类充电桩 7000 个。

七、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1. 加快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建设。确保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文博艺术中心大剧院、美术馆、档案史志馆，市民活动中心科技馆、群艺馆、杂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儿活动中心、健康中心 12 个项目年底前基本建成。

2. 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开展文艺演出 1000 场以上。

3. 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在全市 1959 个行政村免费放映公益电影 2 万场（次）以上。

4. 开展郑州市精品剧目演出季活动。组织郑州市精品剧目（节目）5 台、引进境内外精品剧目（节目）10 台，免费为群众演出 30 场。

5. 实施文化传承保遗工程。加快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确保年底前土建工程完工、陈展项目启动。实施生态保遗工程，建成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9 处。

八、强化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1. 实施“厕所革命”。在市区、县城、乡镇（中心村）建成区和旅游景区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全年新建公厕 1000 座，升级改造公厕 750 座。

2. 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新建、提升、改造标准化公益农贸市场 15 个，开工建设便民服务中心 43 个，新增 100 个社区开展“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在符合条件的社区新建 100 所“儿童之家”。

3. 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市县乡村四级上下一体、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履行法律援助、人民

调解、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等基本职能，引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专业调解、安置帮教等便民法律服务。

九、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1.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全市新增食品安全示范街 15 条、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100 个。

2. 建立安全有效的液化气监管网络。对全市 4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加装智能角阀，建立安全监管网络。

3. 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综治项目。建成电动自行车防盗综合管理平台，免费为市民电动自行车安装具有射频功能的电子牌照标签，预

防打击盗窃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

十、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1.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在全市 364 个规划保留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由 2017 年的 30% 提高到 65% 以上。

2. 强力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 130 公里。

3. 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开工新建 10 所，综合提升改造 33 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郑政〔2018〕25号 2018年4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果，根据财政部、住

建部、环保部和国家能源局关于申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有关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4月,被列入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要求的项目。具体包括热源清洁化改造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管网采暖工程、采暖分户计量改造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超低能耗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采暖工程、多能互补采暖工程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补资金包括国家、省、市财政用于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的资金。

第二章 项目资金奖补方式

第四条 奖补资金通过财政补助、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原则上一个示范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

(一) 财政补助。按照当年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款,下同)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金额。

(二) 以奖代补。对能够具体量化评价标准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三) 贷款贴息。对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按照实际到位的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示范期间)、实际支付利息数和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贴息资金。

第五条 项目奖补资金额度按照《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资金奖补政策》实施,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提高奖补资金的支持额度。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及审定程序

第六条 热源建设改造符合清洁取暖要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符合相关标准,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时限为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申请补

助资金。

第七条 项目申报要符合下列原则,对既有政策能完全覆盖的项目,要优先通过既有渠道争取资金,不宜列为示范项目;对既有政策没有覆盖,但对全市清洁取暖具有示范性的项目,可优先列为示范项目;对既有政策支持,但资金规模不足、不能满足整体推进需要,可列为示范项目,但要优先争取既有渠道资金,尽量将奖补资金用于既有政策不能覆盖的环节,形成互补。

第八条 年度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由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建委、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提出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

第九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和专家独立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和奖补方案,提交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项目和奖补资金计划。

第十条 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计划分期分批实施的项目,可分阶段进行申报。同一类型项目,有县区政府配套资金承诺的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县区政府承诺保障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快慢,择优扶持。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提交申报材料,经项目所在县区初审后,正式行文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市主管部门。市本级项目由市主管部门汇总,各主管部门将县区和市本级项目审核汇总后,提出意见,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承

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审批、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要件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或证明。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附件1）；各县（市、区）政府在上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时，应对材料真实性审查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承诺（附件2）。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筛选、申报、建设等工作，建立项目联络人制度，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列入奖补计划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督促落实，加强监管，检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上报、多头上报等问题。

第四章 奖补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项目奖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县（市、区）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市本级项目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财政局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十五条 财政补助类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可预拨奖补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清算。以奖代补类项目，项目验收后按照清洁取暖效果给予奖励。贷款贴息类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项目单位实际贷款额度给予贴息，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六条 涉及民生，急需推进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可预拨奖补

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严格项目招标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组织招标工作，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项目奖补资金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要跟踪督导，加强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于每月20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进展滞后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对项目建设条件不落实、长期停滞不前等重大问题，县（市、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督导，通报建设情况；对于已预拨奖补资金长期未开工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收回项目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示范项目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示范项目推进中的主要问题；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分析进度、查找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报市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建立示范项目信息报送及统计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明确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员，负责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及时报送信息、统计数据、沟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半年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清洁取暖效果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形

成书面报告；年底，全面总结本年度示范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对于未按照计划完成、未达到计划实施效果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年度书面报告。

第六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二十二条 每年4月份，市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由县（市、区）政府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直项目由市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验收申请，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验收，项目验收完毕后，按照程序将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存档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成效的分析和评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对县（市、区）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

挪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虚报、冒领等不正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追回奖补资金，取消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低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清洁取暖效果未达到相应指标时，对项目同比例缩减奖补资金额度或收回全部奖补资金。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在下一年度项目安排时给予倾斜；示范期结束后，我市通过国家三年总体绩效考核，市领导小组将给予三年总评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适当奖励，用于支持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项目单位承诺书（略）

2. 县（市、区）申报项目承诺书（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2018—2020 年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27号 2018年4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积极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加快实施 2018—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扶贫攻坚的工作要求，按照“保基本、强服务、惠民生、促发展”的总体方针，全力推进农村公路规范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引领发展。着力构建适应小康社会的农村公路网，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强化多种交通方式相衔接，兼顾现实基础和战略需求，确保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相协调；准确把握不同地区的交通需求，因地制宜安排项目，合理确定资金分配。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农村低等级道路和贫困村村道联网路建设为重点，同时兼顾县乡公路及普通建制村、自然村通村公路建设需求。

（三）质量并举，提升水平。坚持数量增长和结构优化并重的原则，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低、技术状况差、通行能力弱、通达深度不足等问题，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质量，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

（四）集约环保，安全高效。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推动农村公路绿色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目标任务

2018—2020 年，郑州市本级安排不少于 400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原则上二级路建设规模占 30%、三级路和村道建设规模占 70%。将全市农村公路路网范围内急需改造，但未能纳入省“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进行建设。建设重点向贫困村路网倾斜，确保省、市两级贫困村至少有一条通畅的出口路，打赢全市交通运输扶贫脱贫攻坚战。

到 2020 年，努力实现全省提出的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和“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网络，进一步提

高我市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四、建设标准

县道一般采用二级公路技术等级，乡道一般采用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技术等级；通村公路和通自然村公路一般采用四级或四级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受地形等条件限制的通自然村公路可按照路基宽度3.5米—5.5米、路面宽度3米—4.5米修建。建设标准要按照《河南省“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加大安保设施建设力度，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安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性能。

五、补助标准

为确保“十三五”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市本级对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参照省补助标准进行资金补助：县乡道二级120万元/公里，县乡道三级90万元/公里。贫困村村道路面宽度达到4.5米的补助标准为35万元/公里，路面宽度为3—4.5米的补助标准为25万元/公里。非贫困村通行政村道四级补助标准为30万元/公里，通自然村村道补助标准为20万元/公里。

除市级补助外，各县（市、区）应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科学编报计划。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编报计划要着眼大局、统筹兼顾，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构建双城引领、多组团、多节点的大中小城市、中心镇和特色村镇合理布局的城镇体系”目标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与地方财力相适应的原则，与城乡发展、土地利用、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等规划相协调。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将年度建设需求

报送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并与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共同商定后，将年度建设规模报市政府批准。各县（市、区）申报的计划项目应在农村公路路网范围内，公路技术状况为次差等级路段，或低等级道路升级改造路段。

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县乡道计划下达前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批复；村道计划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计划。计划申请文件由县级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上报。年度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年度内未能开工的项目取消，不得再次申报。

（二）简化审批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均由县级相关部门审批，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明确职责分工。县级政府是本区域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下达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土部门负责做好用地保障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环保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合力推动项目实施。

（四）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县乡道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分批拨付：建设计划下达后，市财政拨付60%补助资金；项目完工后，经县（市、区）自验，市级交通部门

抽验合格的，市财政拨付剩余40%补助资金。村道计划下达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计划拨付资金。各县（市、区）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应及时拨付至施工单位。

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资金要实行专帐管理，专帐核算，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加强保证金收取管理。施工企业需缴纳的保证金应严格限定在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范围内，其他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

（五）严格建设管理。各县（市、区）要

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工程监理和交竣工验收等各项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质量安全责任到人，确保建设项目按照合理工期高质量建成投用。严格工程验收，实行“五不”验收制度：未经设计不验收、质量不达标不验收、不按设计修建不验收、没有完成工程任务不验收、安保措施未落实不验收。项目建成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确保建成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有关问题的意见

郑政〔2018〕28号 2018年4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被征收人购房问题

（一）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

时，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被征收房屋尚未完成注销情况下，被征收人凭政府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协议、结算单等征收补偿凭证，可以按照每征收一套允许购买一套的原则购买商品住房。

（二）被征收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和经辖区对未经登记建筑物认定为合法的认定结果，且选择货币补偿的，可参照上条办理。

(三) 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实施的征收,应当纳入市政府年度征收计划,征收工作实行清单制,各辖区(管委会)征收部门应将属于该范围内的项目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备,未纳入市政府征收计划的其他征收不得适用。

(四) 征收补偿协议自签订之日起,选择货币补偿的两年内可作为购房凭证,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安置房手续办结期限内均作为购房有效凭证。

(五) 为便于开展工作,减少群众负担,征收部门应将年度征收计划以及被征收房屋明细(含被征收人姓名、身份证号、房屋坐落、权证号、建筑面积等)函告房管部门,并及时办理被征收房屋权属注销手续。

(六) 超出以上范围的特殊情况,征收部门应当报市政府专题研究。

二、关于政府直管公房补偿有关问题

福利分房体制下,政府分配给居民租住的直管公有住宅房屋因公共利益被征收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终止租赁关系的,货币补偿金额的40%用于补偿被征收人,60%用于补助房屋承租人;房屋承租人按房改政策有关规定标准已购买公有住房或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货币补偿金额全部补偿给被征收人。征收出租的直管非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达成补偿协议的,

货币补偿金额全部补偿被征收人。

三、关于临时安置费标准调整问题

结合当前房屋租赁市场实际情况,为确保被征收人平稳过渡,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调整如下:

(一) 实行期房安置并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临时安置房的,在临时安置期间,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30元的标准发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不足1800元的,按照1800元发放。

(二) 现房安置或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提供周转用房的,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费。

四、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问题

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因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收回登记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参照征地区片价实施补偿,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参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实施补偿;收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收回土地登记用途的市场评估价与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之和实施补偿。

五、其他有关事项

本意见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市内五区,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政策标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74号 2018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郑州市是矿产资源大市,主要矿产品产量和产值居河南省前列。《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实施以来,地质找矿成果突出,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矿业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为郑州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资源家底基本摸清。完成了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等三项矿产资源调查工作。矿业权实地核查清晰界定了产权,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科学评价了资源潜力,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摸清了矿产资源储量家底。三项调查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找矿成果突出。规划实施期间,新发现矿

产地23处,其中大中型矿产地13处,主要矿产新增保有资源储量:煤炭11.3亿吨、铝土矿0.3亿吨、水泥用灰岩1.8亿吨。区内页岩气勘查项目在实施,有望取得重大突破。

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全市开展了煤炭、铝土矿、建筑石料等矿产资源整合,取得了显著成效,加速了矿业结构调整。矿山大中小型规模比例由1.0:2.4:96.6调整到2015年的11:13:76,矿山规模比例逐渐趋于合理,矿业集聚度进一步提高。上轮规划确定的主要矿种矿山建设最小规模得到较好的执行,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矿山企业的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主要矿种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多数煤炭矿山都对煤矸石、矿井水进行了利用,对瓦斯的利用也有较大的突破。煤矸石和矿井水的利用率均达到80%以上,个别矿山利用瓦斯进行发电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低品位铝土矿已在规模性生产中得到应用，铝土矿中伴生的镓元素回收也有较大进展。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生产矿山同步治理制度等得到严格执行。截至2015年底，全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编制备案率达85%，矿山企业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3.9亿元；已完成恢复治理项目15项，投入资金1.6亿元，恢复治理土地面积14.53km²，治理矸石山2座，治理地质灾害塌陷23处、地裂缝116条、崩塌6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明显。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矿产资源种类多，资源储量大。郑州市是河南省矿产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之一，目前已发现各类矿产40余种，占全省已发现矿产种类的三分之一左右，截至2015年底，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20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160处，其中大型矿床39处，中型矿床56处，小型矿床65处。煤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等是本市的优势矿产，煤炭保有资源储量57.24亿吨，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1.20亿吨，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10.81亿吨，这些矿产在全省占据重要地位。

专栏1 郑州市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在河南省的位次

位次	矿种	矿种数
1	煤炭、熔剂用灰岩、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天然油石、水泥配料用黄土、饰面用花岗岩	10
2	锂矿、重晶石、水泥配料用粘土	3
3	铝土矿、镓矿、冶金用石英岩、高岭土、硫铁矿	5
4	冶金用白云岩	1
9	铁矿	1

以沉积型矿产为主，共（伴）生矿产多。由成矿地质条件控制，区内以沉积矿产为主。煤炭在石炭系本溪组、太原组和二叠系山西组、上、下石盒子组地层中赋存，煤层多而稳定。铝土矿赋存于石炭系本溪组地层底部，伴生有益组分镓、锂，共生矿产有耐火粘土、硫铁矿、熔剂用灰岩、煤等。耐火粘土矿赋存于铝土矿层的上部及下部，与铝土矿共生。石灰岩矿主要产出层位有：寒武系中统徐庄组和张夏组、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石炭系上统太原组、新近系璐王坟组。

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省首位，煤炭矿山数和矿业年产值均在全市矿业中占主导地位。

天然油（玉）石矿为全省特色矿种。天然油石分布于新密助泉寺，登封井湾、佛洞等地。新密助泉寺天然油石矿保有资源储量70.57万吨，质地较佳者为密玉，是我国的名贵玉种之一。

矿产资源分布集中。郑州市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登封、新密、新郑、荥阳和二七区。郑州市的优势矿产煤炭、铝土矿、石灰岩、耐火粘土矿等集中分布于西部的登封市和新密市，其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潜在价值占全市的

能源矿产主导。煤炭是郑州市优势矿产，

71%以上。各市(区)资源组合不同,登封市以煤炭、石灰岩、铝土矿、耐火粘土矿组合为特点,煤炭占郑州市总量的27.19%,水泥用灰岩占郑州市总量的39.35%,铝土矿占郑州市总量的69.74%;新密市以煤炭、铝土矿、耐火粘土矿、石灰岩组合为特点,煤炭占郑州市总量的37.79%;荥阳市以煤炭、石灰岩为主;新郑市以煤炭为主,占郑州市总量的20.46%。

(二)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全区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区域矿产调查;郑州市西部基岩区已完成1:20万区域地球化学扫面,已完成大口集、府店、密县、登封、大槐镇等图幅1:5万区域地质、区域矿产调查;已完成郑州地区1:5万煤成气重力普查;已完成郑州地区1:5万航磁测量。

调查评价:区内完成了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等三项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开展了河南省郑州市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郑州市郑东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河南省登封煤田深部地震概查及资源远景评价,河南省偃龙煤田深部地震概查及资源远景评价,河南省新密煤田深部地震概查及资源远景评价,河南省新密市助泉寺—井湾密玉资源调查等多个调查评价项目。

矿产勘查:2015年底已探明资源储量登记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160处,经过勘探的矿区40处,经过详查的矿区81处,经过普查的矿区39处。区内现有探矿权32处,其中煤炭14处、铝土矿3处、页岩气2处、水泥用灰岩2处,其他矿产11处。

资源潜力:我市地质工作程度相对较高,主要成矿区域已有矿业权覆盖,可供勘查的空白区域有限。1200米以浅煤炭、500米以浅铝土矿勘查程度较高,500米以深铝土矿勘查程度

较低,煤下铝土矿、耐火粘土矿找矿潜力较大。

(三) 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2015年底,全市开发利用矿种19种,分别为煤炭、铁矿、铝土矿、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石英岩、耐火粘土、硫铁矿、长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泥灰岩、建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天然油石、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全市矿山共计320处,按矿山规模计:大型矿山34处,中型矿山42处,小型矿山244处,2015年度全市固体矿产矿山企业设计生产能力11964万吨/年。其中,煤炭矿山173处,大型矿山6处,中型矿山21处,小型矿山146处,设计生产能力5199万吨/年;铝土矿矿山24处,均为小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275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山8处,均为大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184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82处,大型矿山19处,中型矿山19处,小型矿山44处,设计生产能力4296万吨/年。

(四)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矿业开发在促进郑州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区内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较严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地面塌陷、地裂缝主要出现在煤矿区,郑州市几大煤矿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地面塌陷、塌陷隐患及地裂缝,对土地资源的破坏非常严重。全区共受损土地资源36.39平方公里,矿山开采产生的潜在滑坡隐患点2处,潜在崩塌隐患点分布在登封露天开采的铝土矿区、以及荥阳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开采区,泥石流隐患的规模相对较小。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主要源于铝土矿、石灰岩、建筑石材的露天开采,采石场对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比其它矿产露天开采更为严重。

郑州市历史遗留无主矿山主要为煤矿，废弃的工业场地压占土地，压占土地资源面积约3平方公里，另外废弃的露天矿开采的石英砂岩、石灰岩矿区也不同程度存在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废弃采石区共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面积约4平方公里。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分布在郑少洛高速（S85）、郑西高铁、京广高铁、207国道（G207）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该区主要开采煤炭、铝土矿、石灰岩等，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现象严重。

2015年，郑州市矿山企业划定矿区范围面积约737.86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9.9%。矿山开发占用和破坏土地点多面广，程度各不相同。各类矿山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较为严重的主要为煤炭矿山，其次为建筑石材类矿山、铝土矿等。新密市、登封市矿山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面积位居郑州市的前2位。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十三五”期间，全球矿业形势处于缓慢复苏的关键期，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产业结构正经历着新一轮调整与优化升级。受需求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郑州市传统优势矿产煤炭、铝、水泥等矿产品价格跌幅较深，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矿业企业经营困难。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非常规能源、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逐步凸显。郑州矿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

我市矿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发展机遇看：“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

面没有改变。郑州市入列国家中心城市、“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建设、航空港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战略的实施蕴藏巨大需求空间，我市矿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从面临挑战看：我市优势矿产煤炭等产能过剩，降产能压力较大；我市优势矿产铝土矿等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不高，铝土矿中伴生的锂、镓的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生态环境约束加剧，矿业的发展可能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问题，与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矿山规模小、布局散、利用方式粗放等问题依然存在；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比较严重，恢复治理任务艰巨。

综合分析，“十三五”时期，郑州市矿业发展仍大有可为，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在增长，同时也面临结构调整、资源利用方式转变、环境约束加剧等多方面问题，必须准确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未来一段时期，矿业发展必须要适应矿业形势变化，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必须要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综合、高效利用水平，走绿色发展之路；必须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必须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力度，以服务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局；必须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创新，以适应形势变化对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依法管矿用矿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决策部署,抢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中原经济区两大战略机遇,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矿业绿色发展和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主线,着力矿业布局优化与转型升级,加快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资源服务民生,为实现两个“率先”、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环境优先。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时,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要地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开发理念,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科学布局。着力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协调,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坚持节约高效利用。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推进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勘查、开发利用新模式、新技术,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坚持依法管矿用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职能、管理方式转变,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全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部署,统筹发展与保护,兼顾当前与长远,确定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目标:到2020年,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以及非常规能源、新兴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城市综合地质调查,开展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和战略矿产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开展重点矿种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活动。开展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等资源勘查。提交重要矿产资源大中型新发现矿产地1—3处,主要矿种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等保有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新增铝土矿0.5亿吨,水泥用灰岩0.5亿吨,基本维持开采利用与资源储量增加平衡。

专栏2 重点矿种地质勘查目标

序号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储量单位	2020年	2020年
1	铝土矿	亿吨	0.5	1—2
2	水泥用灰岩	亿吨	0.5	0—1

到 2025 年，铝土矿、石灰岩、页岩气的勘查取得新进展。形成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评价与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到 2020 年，煤炭、铝土矿、耐火粘土、建材类等矿产品产量基本能满足下游加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严格落实矿山最小建设规模和矿山最低服务年限指标；主

要矿种矿山“三率”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25 年，矿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煤炭、铝工业两大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新型优质耐材、新型建材成为郑州市重要的经济增长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采、选、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3 重点矿种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序号	矿种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煤炭	万吨	3500	3500	预期性
2	铝土矿	万吨	280	300	预期性
3	水泥用灰岩	万吨	2000	20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目标：矿业企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先进技术和工艺逐步推广，资源的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到 2020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全市 60 处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探索建设新郑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基本形成全市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同步治理、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不欠新帐；开展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掌握重点矿区、重点矿业县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在“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

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及特定生态保护区之内，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恢复治理率达到 70%，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

到 2025 年，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好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法规与监督执行体系逐步健全，实现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第三章 优化资源产业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传统优势矿产要强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保持优势地位；非常规能源要适应市场形势加大勘查开发力度，形成新优势。

煤炭：要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控制新增产能，推进煤炭开发由产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以煤炭转化为突破口，坚持

高效开发、洁净利用、煤电一体发展，巩固煤炭优势地位。

铝（粘）土矿：加强煤下铝（粘）土矿综合勘查，合理配置铝土矿、高铝粘土矿、耐火粘土矿资源，优质高效利用。加快突破铝土矿中伴生锂、镓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瓶颈，盘活伴生锂、镓资源储量，逐步形成新优势。

石灰岩：坚持以规模化、绿色开采为主导，优质优用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严禁优质石灰岩作为建筑石料开采，进一步规范建筑石料用灰岩开发管理。

页岩气：以中牟页岩气勘查项目为突破口，加大勘查力度，加快页岩气开发核心技术攻关，争取实现页岩气勘查开发新突破。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郑州市是河南省煤炭、铝土矿、耐火粘土、石灰岩等矿产最为集中的分布区，也是全省重要的煤、铝、耐火材料、建材基地。根据郑州市矿产资源特点、潜力、勘查开发现状、采选冶配套能力以及基础设施等，结合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矿业布局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确定郑州市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上街—荥阳地区：区内铝土矿、耐火粘土及石灰岩类矿产资源丰富。区内有铝加工企业、耐火材料企业、水泥生产企业多家。区内重点发展高端耐材、铝精深加工和建材业。

登封—新密地区：区内煤炭、铝土矿、耐火粘土及石灰岩类矿产丰富。以降产能、调结构、清洁利用为核心，重点发展煤电、煤化工、高端耐材业、铝精深加工业，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新郑地区：区内煤炭资源丰富，有国家级

绿色矿山建设试点—王行庄煤矿，有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坑口电厂等。区内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深度转化为重点的煤电、煤化工、精细化工，打造全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着力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开发保护格局。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按照省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部署，逐步关闭退出区内相关煤炭矿山企业。严格新增煤炭产能矿业权审批，简化关闭退出煤炭企业采矿许可证注销程序，政策性关闭退出煤矿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参照责任人灭失矿山，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

推进矿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解决矿山小、散、乱造成的资源浪费、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适度设定煤炭、铝土矿勘查开发主体资格，就近骨干企业有优先重组权，大中型铝土矿主要面向国家和省核定的氧化铝企业及铝硅质耐火材料大型企业配置。严格砂石粘土矿开采布局管控，合理确定开采范围、开采时段、开采量。

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矿业效益。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清洁生产、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提高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使之成为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煤炭：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

大力推进绿色开采；延长煤炭产业链条，以电厂为核心，将煤炭发电、中水利用、煤炭气液化、煤炭化工、煤矸石综合利用等融为一体，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最大化、废弃物排放最小化的新型循环经济。铝土矿：探索铝土矿井下综合开采技术，淘汰铝土矿采富弃贫的小井采矿法；研究铝土矿选矿富集方法，应用“铝土矿选矿一拜耳法”等氧化铝生产新工艺，研究伴生锂、镓回收利用新工艺，发展铝精深加工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耐火材料：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适当运用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大型耐材企业拥有耐火粘土原料基地；鼓励和支持大型耐材企业开发高技术含量的特种耐材。石灰岩：优质优用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鼓励开发重钙、轻钙等深加工产品。

第四章 统筹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地质调查评价

加强公益性城市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以及

农业地质调查工作力度，开展“三稀”矿产、非金属矿产、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工作。推进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查清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地质结构，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基础地质支撑。开展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掌握重点矿区、重点矿业县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开展含铝岩系“三稀”矿产调查评价，评价我市“三稀”矿产开发利用前景；开展非金属矿产调查与评价，查明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资源潜力等情况，为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提供依据；开展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基本查明我市地热、矿泉水的类型、分布、资源潜力等，为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开发提供依据；开展登封市西北部农业地质调查，基本查明地理景观、土壤污染、土壤地球化学特征等概况，为特色农业、新农村建设、休闲旅游等提供依据。

专栏4 调查评价项目

1. 城市地质：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2. 环境地质：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
3. 矿产调查：含铝岩系“三稀”矿产调查评价；非金属矿产调查与评价；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与评价。
4. 农业地质：登封市西北部农业地质调查。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 勘查方向

根据我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市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确定铝土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页岩气、煤层气、“三稀”（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稀散金属）矿产、地热等为重点勘查矿种，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禁止

勘查高硫、高灰煤等。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煤炭勘查必须对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铝土矿勘查必须对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进行综合勘查，并加强锂、镓、铷、轻稀土矿以及铁矿、硫铁矿综合评价；石灰岩勘查，必须对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进行综合勘查

与评价。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玻璃用石英岩、高岭土、硫铁矿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实现找矿新突破。

(二) 勘查分区

为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合理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提高勘查成效，空间上将勘查活动区域划分为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前景好的

地区，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划定的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区域，包括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重点勘查区划分：将荥巩煤田深部煤下铝整装勘查区、登封煤田深部煤下铝勘查区、新密煤田深部煤下铝整装勘查区等3处省级整装勘查区，划分为重点勘查区。重点勘查区内主攻矿种为铝土矿、耐火粘土等，立足于寻找重要矿种的大中型勘查或开发基地。

专栏5 重点勘查区划分

1. 河南省荥巩煤田煤下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位于荥阳市区南10公里，面积122.2km²。拟设探矿权区块1个，重点勘查铝土矿、耐火粘土。
2. 河南省新密煤田煤下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位于新密市区东南4公里，面积89.62km²。拟设探矿权区块3个，重点勘查铝土矿、耐火粘土。
3. 河南省登封煤田煤下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位于登封市区南13公里，面积83.38km²。拟设探矿权区块1个，重点勘查铝土矿、耐火粘土。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鼓励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区内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严格第三类矿产开发准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三) 勘查区块设置

勘查区块设置原则。严格落实省规划划定的辖区内的勘查规划区块，纳入《郑州市矿业权设置方案》中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勘查规划区块；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内，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和勘查项目；勘查区块设置需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装勘查要求，符合探矿权区块

管理规定。

勘查区块设置。区内设置勘查规划区块21处。其中，空白区新设19个，已设探矿权调整2个。按矿种划分，铝土矿勘查规划区块9处、石英岩5处，水泥用灰岩1处，耐火粘土1处、泥灰岩1处、天然油石1处、地热1处、矿泉水1处、轻稀土1处。

勘查区块管理。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但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设置探矿权；财政全额出资的探矿权；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的探矿权；无缝衔接进行合并的探矿权；已设探矿权

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探矿权。

(四) 严格勘查监管

提高勘查质量。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规违法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坚持绿色勘查。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要贯彻“绿色勘查”理念，尽量选用生态友好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勘查施工应尽量避免槽探工程，多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钻探工程，尽量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第五章 协调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

鼓励开采铝土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等矿种；鼓励开采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矿产；鼓励开采新型非金属矿产，特别是粘土建筑材料的替代矿产，以促进保护土地资源。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不再新建高硫高灰煤矿井；限制开采稀有特色名贵矿种密玉。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优质优用石灰岩类矿产。

控制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郑州市煤炭产能过剩，严禁超能力生产，严格控制新建煤炭矿山。除国家批准外，严格控制新增煤炭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核增项目；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原因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

实行减量置换。

加强共生矿产综合利用与保护。鼓励煤炭开采前，优先开采煤层气，鼓励煤炭矿山进一步加强对煤矸石、矿井水的回收利用；鼓励氧化铝企业加强对铝土矿中伴生锂、镓的综合回收，尚不能回收的进行一定的保护。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资源分布规律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等约束条件，划定郑州市重点矿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一) 重点矿区

重点矿区划分原则。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市场需求量大、对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重点矿区划分。将我市煤炭、铝土矿等重要矿种大型矿区、以及大中型矿区集中分布区划为重点矿区，划分重点矿区3处。

重点矿区管理政策。重点矿区要整体开发，在矿产资源配置上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对区内已设置的、影响大矿统一开采规划的矿山，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重点开采矿区内矿山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二) 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划分原则：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受经济、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禁止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区域。包括：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矿产资源开

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地区；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禁止开采区划分：依据禁采区划分原则，区内禁止开采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 2 处、风景名胜区 4 处、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保护

区 2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以及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道等。

专栏 6 郑州市重点矿区一览表

1. 新郑煤炭重点矿区：包括煤炭矿区 3 个，截止 2015 年底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1.10 亿吨，占全市的 19.40%，采矿权 2 个，设计开采能力 420 万吨/年。
2. 登封煤炭、铝土矿重点矿区：包括煤炭矿区 7 个，截止 2015 年底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7.10 亿吨，占全市的 12.41%，采矿权 48 个，设计开采能力 1449 万吨/年；铝土矿区 5 个，截止 2015 年底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 0.10 亿吨，占全市的 8.37%，采矿权 8 个，设计开采能力 90 万吨/年。
3. 新密煤炭、铝土矿重点矿区：包括煤炭矿区 14 个，截止 2015 年底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9.11 亿吨，占全市的 33.38%，采矿权 65 个，设计开采能力 1722 万吨/年；铝土矿区 4 个，截止 2015 年底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 874.28 万吨，占全市的 7.29%，采矿权 5 个，设计开采能力 50 万吨/年。

专栏 7 具有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

1. 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2. 风景名胜区：嵩山风景名胜区、黄河风景名胜区、环翠峪风景名胜区、皇帝宫风景名胜区。
3. 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嵩山国家地质公园、黄河国家地质公园。
4.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省级森林公园的国有林范围。
5. 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尖岗水库、李湾水库、券门水库、马庄水库、少林水库、纸房水库、白沙水库、望京楼水库、西流湖水库、常庄水库、花园口水厂、王村水厂、邙山提灌站、北郊水厂、中牟二水厂、九五滩等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7.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道等。

禁止开采区管理。在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

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

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禁止开采区设立及调整。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饮水水源保护区等新设和区域范围规划调整时，相关主管部门应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必须妥善解决区内已设矿业权，明确已有矿业权的处置意见，保护区内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合理划定区域范围，方可纳入禁止开采区名录。

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矿业权处置。在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不得转让、变更，已设置的探矿权不得转为采矿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坚持分类处置、逐步退出和不扩大矿区范围、不变更矿种、不变更生产规模原则，到期后不得延续。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差别化补偿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保障矿业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三）限制开采区划分

限制开采区划分原则。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包括：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分布区域；具有地方特色且需保护性限量开采矿种分布的区域；虽有可靠资源基础，但当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区域；在较高技术经济条件与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达到资源合理利用的区域；需要进行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的地块；国家、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区域；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限制开采区划分。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省级森林公园的集体林范围；具有地方特色需

保护性开采的限制开采区 1 处：新密市助泉寺天然油石限制开采区；高硫煤限制开采区 1 处：荥阳市王河煤矿限制开采区；国家、省级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区之外的限制开采区 2 处：嵩山国家地质公园、黄河国家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区之外的区域。

限制开采区管理。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在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应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

第三节 开采区块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严格落实省规划划定的辖区内的开采规划区块，纳入《郑州市矿业权设置方案》中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综合考虑地质勘查程度、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地形、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划分；遵循大矿大开、集约开发原则，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区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1 个，总面积 239.12km²。其中，空白区新设 4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10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5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2 个。按矿种划分，煤 10 个、铝土矿 1 个、水泥用灰岩 5 个、耐火粘土 3 个、铁矿 1 个、石英岩 1 个。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方案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在开采规划区块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规划进行规划调整论证。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新设采矿权；扩大开采范围不超过原面积 25% 的采矿权调整。已设砂石土矿

产、零星分散矿产资源采矿权和其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权，不得批准扩大矿区范围。

第四节 严格开采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和最小服务年限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地下开采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大中

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相邻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边界之间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300米。“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采。

专栏8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表

序号	矿种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型
1	煤炭	万吨/年	120	60/90		
2	铁矿（地下/露天）	矿石万吨/年	100/200	30/60	10/20	6
3	铝土矿（露天）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5
	铝土矿（地下）	矿石万吨/年	100	30		
4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30	10
5	建筑石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6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60	20	10	5
7	玻璃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30	10	5	5
8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年	20	10	5	10

注：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90万吨/年。

第六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强化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利用绿色、环保、高效的采选技术和设备对矿山进行

改造,使矿山“三率”指标达到或超过部、省标准,坚决限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能。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发布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选矿方法、选矿流程和选矿设备。

专栏9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1. 煤炭:煤炭就地洗选加工技术、煤炭分类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技术、煤矿瓦斯发电技术。
2. 铁矿:全尾砂胶结充填资源化利用技术、矿山采选联合节能技术、应用磁-浮联合流程生产超铁精矿技术、磁铁矿磁筛分选技术与高效精选设备技术、铁矿尾矿再选技术、铁尾矿生产建筑用砂技术。
3. 铝土矿:一水硬铝石选择性磨矿-粗细分选脱硅技术、低品位铝土矿选矿富集技术。
4. 非金属:粉体加工球磨与分级技术、非金属矿专用浮选机、新型粉体湿法超细研磨机、煤系高岭土矿煅烧技术、硫铁矿尾矿再选工艺、水泥熟料及混合材配料优化与自动监测及废石综合利用技术。

开展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对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的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以实现充分利用资源和减少环境破坏的双重目标。推进煤系共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广煤炭就地洗选加工技术、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技术、推广瓦斯、煤矸石发电技术、矸石砖生产技术、代替粘土用作生产水泥配料技术等,鼓励矿井水循环利用。加强低品位铝(粘)土矿资源开采、选冶新技术研究,推广一水硬铝石选择性磨矿-粗细分选脱硅技术、推广低品位铝土矿选矿富集技术,加强铝(粘)土矿中伴生锂、镓的回收利用研究,提高综合利用率。

严格“三率”要求。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有效机制。我市矿山“三率”指标应达到国土资源部和省已发布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矿山“三率”

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检查,公开调查评估结果,发布“先进名单”和“不达标名单”。

第二节 建设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着力推广绿色开采方式。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式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进充填法开采方式,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在开发在利用。煤炭开采原则上采取条带式 and 充填式等绿色开采方式;高瓦斯煤矿应先抽后掘、先抽后采;煤炭开发不得对铝土矿等其他资源造成破坏和浪费,引导企业积极探索实施铝土矿井下开采技术和煤铝兼采技术。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全市绿色

矿山建设，以此来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我市 60 处大中型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资源集约节约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探索建设以煤炭为主要矿种，以新郑市为行政单元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着力解决环境治理恢复历史欠账问题，突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瓶颈，建设和谐矿区，促进资源开发与地方发展相协调。使之成为我市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技术和矿业装备现代化应用的展示区、统筹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管理制度改革的先行区、矿山环境保护与社区和谐的模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对市内其他市（县）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市矿业转型升级，加快郑州市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

第七章 规范砂石粘土/小型 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一）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开发利用现状

2015 年底郑州市已开发利用的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有：长石、建筑石料用灰岩、泥灰岩、建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天然油石、建筑用砂岩、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花岗岩等，合计 107 个矿山。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82 处，合计生产能力 4296 万吨/年，建筑用砂矿山 12 处，

合计生产能力 39 万吨/年，其它矿山共计 13 处。

郑州市砂石资源总量丰富，分布区域广泛，矿山数量众多。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存在点多面广、布局多小散、开发利用水平不高，存在优矿劣用等问题，砂石资源低水平开发利用带来沉重的资源和生态环境压力。

（二）开采总量控制

为规范我市砂石粘土和小型非金属矿开发管理，实现资源、环境、经济效益的统一，郑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实行开采总量控制。至 2020 年底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数量控制在 80 家以内，开采总量控制在 4000 万吨；至 2025 年，矿山数量控制在 70 家以内，开采总量控制在 3500 万吨。规划期内不断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

（三）管理措施

继续对现有砂石粘土和小型非金属矿山进行整顿，对产量不大、影响生态环境的矿山实行关、停或改组、整合；对不符合规划的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办理延续登记；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和矿石开采总量。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一）开发利用布局

郑州市砂石粘土资源主要分布在新郑、荥阳、新密、登封四市（县），根据各市砂石粘土资源分布规律、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等要求，确定各市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新郑市：砂石粘土类矿山主体处于始祖山森林公园周边，截止 2015 年底，砂石粘土类矿山已全部关闭。规划期内，新郑市不再规划砂

石粘土类矿山，主要做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荥阳市：砂石粘土类矿山主要分布在贾峪镇、崔庙镇等地，矿山数量多、规模大，分布集中。规划期内，进一步提高砂石粘土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坚持优矿优用，严禁优质石灰岩作为建筑石料开采，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坚持绿色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

新密市：砂石粘土类矿山主要分布袁庄乡、白寨镇等地，矿山数量多、规模大，分布集中。规划期内，进一步提高砂石粘土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坚持优矿优用，严禁优质石灰岩作为建筑石料开采，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坚持绿色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

登封市：砂石粘土类矿山多、规模相对较小、分布相对分散。规划期内，严格控制砂石粘土类矿山数量，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砂石粘土矿山集中度，坚持优矿优用，严禁优质石灰岩作为建筑石料开采，坚持绿色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

(二) 集中开采区划分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方便建立大中型矿山，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

集中开采区划分。结合郑州市砂石粘土资源赋存情况、开发利用现状，规划设置集中开采区4处。

专栏 10 郑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1. 荥阳南—新密北集中开采区：面积 102.20km²，截止 2015 年底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55 处，大中型矿山 36 处，占全市的 94%。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设计开采能力 3456 万吨/年。
2. 送表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35.54km²，区内集中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3. 王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2.16km²，区内集中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4. 登封市大冶镇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4.80km²，区内集中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三) 开采区管理

集中开采区管理：砂石粘土矿山要进一步向集中开采区内集聚，集中开采区内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合理确定山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不得将山脊划作矿界，尽量不留边坡，严禁大矿小开，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综合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矿山不符合开采准入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

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有效制止开采违法行为。对于违反规划的砂石粘土和小型非金属矿山，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非法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共同责任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打击力度，维护良好的矿业秩序。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规

划确定的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同时要符合《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目标。

新建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山生产应当严格执行占用地目录、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有关规定。

对于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应按本准入条件规定通过资源开发整合、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要求。未达到本规定要求的，应停止开采活动。

第八章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第一节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的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监督，在矿山立项阶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在矿山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均遵循“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区环境优良化。新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矿权人必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新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矿业权人的义务，加强矿山开采和选矿过程中的废污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废石尾矿长期堆放的环境污染治理，实现同步恢复治理。对于历史上废弃、已关闭、无明确责任人和环境破坏严重的国有矿山企业的矿区，以国家投入为主；对目前处于生产阶段的矿山新产生的矿山环境问题，本着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以矿山企业自身投入为主，由开发者承担保护与治理任务。

“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

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及特定生态保护区之内严禁新建露天矿山；禁止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地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全面开展“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内露天矿山关闭行动，全面调查“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内各类露天矿山现状，包括固体废弃物、尾矿、地面塌陷、水土污染、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情况等，制定露天矿山关闭清单和关闭时序安排。“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内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不予延续，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

分区原则：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基础，结合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组合类别、发育强度、分布规律、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社会经济特征，根据“区内相似，区际相异”的原则，进行综合治理区划。划定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7处：根据我市煤炭、铝土矿、建筑石料等矿山开采造成的地面塌陷、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情况，划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7处，治理恢复面积752.11 km²。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管理：重点治理区内所有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恢复治理工程，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纳入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内容，充分发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作用。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内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

专栏 11 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一览表

1. 荥巩煤田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58.53km²，煤炭开采区，主要治理矿区地面塌陷，复垦塌陷土地，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矿井水，矸石山绿化与无害化防治等。
2. 新密煤田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302.58km²，煤炭开采区，主要治理矿区地面塌陷，复垦塌陷土地，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矿井水，矸石山绿化与无害化防治等。
3. 登封煤田告成 - 大冶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92.29km²，煤炭开采区，主要治理矿区地面塌陷，复垦塌陷土地，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矿井水，矸石山绿化与无害化防治等。
4. 荥阳贾峪 - 新密白寨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168.3km²，铝土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区，主要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隐。
5. 新密超化 - 平陌 - 登封大冶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44.63km²，铝土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区，主要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隐。
6. 登封宣化 - 徐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53.71km²，铝土矿、耐火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区，主要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隐。
7. 郑少高速沿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 32.03km²，铝土矿、耐火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区，主要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隐。

第三节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我市矿山分布现状，所处地质环境、地貌特征和矿山类型，结合矿山规模、集中程度、采矿造成的环境破坏程度、地质灾害发育特征等因素，充分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遴选出一批重点治理工程，并通过工程实施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重点治理工程的遴选遵循“集中使用资金，突出成区连片，注重治理成效”的原则，重点支持城镇规划区、主要景区、重要居民点周边和重大工程周边、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废弃的无责任主体的或者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出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 3 类重点工程分别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每类重点工程包括若干重点治理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树立一批综合治理工程示范点，带动和推进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

(一)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程

开展郑州市内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摸清废弃无主矿山数量、规模、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其危害等，为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提供依据。

开展郑州市内矿山地质遗迹调查。摸清全市矿业遗迹的种类、分布等特征，为合理科学开发矿业遗迹提供依据。

开展郑州市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掌握重点矿区、重点矿业县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脆弱性评价。

(二)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根据郑州市矿山开采实际情况,建立以矿山地质环境群测群防和主要矿区矿山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开展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对区域矿山开采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开展长期监测,在地下水集中疏排区开展地下水漏斗长期观测,开展矿山植被恢复长期监测、对矿山开发引起的土壤污染问题进行监测与治理。定期发布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通报,达到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及时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预警信息,实现动态化管理,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有效监管及政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三)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城镇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重点治理人口、经济密集区的已稳定采煤塌陷区及其引发的地质灾害,重新恢复塌陷区土地的利用价值。重点治理区主要包括荥阳市(刘河镇)、新密市(牛店镇、来集镇、城关镇、岳村镇、超化镇、米村镇)、登封市(大冶镇、告成

镇、白坪乡)等地的煤矿塌陷区。治理面积约 70km²,治理工程主要为废弃房屋拆除、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土地平整、道路工程、生物工程等。

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主要目标是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已关闭或废弃矿山的生态恢复和重建。废弃的无责任主体的矿山主要为煤矿及露天开采的石英砂岩、石灰岩矿等。重点治理工程主要部署在新密市(白寨镇)、荥阳市(崔庙镇、贾峪镇)、新郑市(龙湖镇、观音寺镇、千户寨镇)、二七区(候寨镇、马寨镇)等地的矿区。治理面积约 11km²,治理工程主要为废弃房屋拆除、土地平整、清理危岩、护坡、石方开挖、矿渣挖运、生物工程等。

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重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分布在郑少洛高速(S85)、郑西高铁、京广高铁、207 国道(G207)等两侧。重点治理工程部署在 S85 郑少洛高速(新密市袁庄段)及 G207、S85 郑少洛高速(登封段)。治理面积约 2.65km²;治理工程主要为废弃采矿区隐患灾害消除、植被恢复、不稳定地质体加固、生态恢复等。

专栏 12 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工程

1. 新密市牛店镇—米村镇采煤塌陷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地面塌陷区、地裂缝,主要工作量为废弃房屋拆除、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土地平整、道路工程、生物工程等,治理面积 20.01km²。

2. 新密市来集镇—超化镇采煤塌陷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地面塌陷区、地裂缝,主要工作量为废弃房屋拆除、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土地平整、道路工程、生物工程等,治理面积 29.65km²。

3. 新密市岳村镇采煤塌陷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地面塌陷区、地裂缝，主要工作量为废弃房屋拆除、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土地平整、道路工程、生物工程等，治理面积 12.83km²。

4. 登封市大冶镇一告成镇一白坪乡采煤塌陷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地面塌陷区、地裂缝，主要工作量为废弃房屋拆除、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土地平整、道路工程、生物工程等，治理面积 6.63km²。

5. 新密市白寨镇责任人灭失矿山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露天采坑、废弃工业场地，主要工作量为清理危岩、护坡、石方开挖、矿渣挖运、覆土、浆砌石排水灌溉系统、水井工程、绿化工程，治理面积 3.94km²。

6. 荥阳市崔庙镇、贾峪镇责任人灭失矿山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露天采坑、废弃工业场地，主要工作量为清理危岩、护坡、石方开挖、矿渣挖运、覆土、浆砌石排水灌溉系统、水井工程、绿化工程，治理面积 4.62km²。

7. 新郑市龙湖镇一观音寺镇一千户寨镇责任人灭失矿山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露天采坑、废弃工业场地，主要工作量为清理危岩、护坡、石方开挖、矿渣挖运、覆土、浆砌石排水灌溉系统、水井工程、绿化工程，治理面积 2.13km²。

8. G207、S85 郑少洛高速（登封段）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露天采坑，主要工作量为垃圾清运、土地平整、覆土、挡渣墙、危岩体清除、矿渣清运、防护网工程、生物工程，治理面积 1.61km²。

9. S85 郑少洛高速（新密市袁庄段）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对象为露天采坑，主要工作量为垃圾清运、土地平整、覆土、挡渣墙、危岩体清除、矿渣清运、防护网工程、生物工程，治理面积 1.04km²。

第四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构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新机制。改革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建立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推行矿山环境治理新模式。加快对责任主

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积极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矿山环境开发治理新模式，多策并举，整治后的土地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渔则渔。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 PPP 项目库，向社会公开吸引社会资金开展治理，逐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实现规划确定目标，必须严格执行规划、加强规划制度化管理，必须充分调动全社会的

积极性，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节 深化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改革。全面落实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和符合规定的矿业权扩大矿区范围，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外，其它新立矿业权必须采用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推动我市矿业权实现网上交易。促进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进一步优化矿业权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审批改革。改进技术方案编制评审方式，探索推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统一评审的新模式。探索改进矿山用地方式，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可通过租用方式解决矿山临时用地问题，采矿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

创新勘查开发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职责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矿产勘查开发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新格局。构建矿业权人诚信自律机制，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创新矿产资源督察员监管新机制，充分发挥专业督察作用。全面落实优势矿种“三率”指标考核，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资源利用水平。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改进矿山储量、资源开发利用等动态管理办法，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动态管理。发挥日常管理与年度检查的效能，加大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保障矿业秩序规范有序。

强化涉矿技术服务管理。明确涉矿中介技术服务项目清单，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规

程和标准，充分开放中介技术服务市场，营造破除垄断、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地勘单位、评审和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执业规范、竞争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

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基础设施、建筑物或建筑群、城镇发展区建设，未经科学论证和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对于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论证，协调好经济补偿，尽量做到不压、少压，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强化规划制度化管理

《规划》是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我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必须服从《规划》。

严格规划会审制度。区内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工作必须符合《规划》。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和开发项目，不得批准立项、设立矿山企业，不得批准用地。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凡涉及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落实

到具体部门。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完善国土资源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协调机制，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建立责任制和督办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分析规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并作为对各部门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三节 构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多元化的国土资源发展投融资渠道。依法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收入的征收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整合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国土资源发展资金的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公益性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勘查的投入；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引导企业加大对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资。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

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扩大公众参与，加强规划宣传，规划批准后，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宣传，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增强透明度，依法办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规划管理审批过程中的错误。建立社会公众监督制度，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实行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科技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准确掌握勘查、开发、保护等方面各种信息的动态变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实时更新，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育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规划专业队伍，全面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文〔2018〕83号 2018年4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构筑全国重要文化高地的决策部署,坚定文化自信,大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根据国家、河南省文件精神 and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统筹整合现有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亿元的资金,集中设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其中,每年安排1.5亿元,用于吸引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和培育我市重点文化企业。鼓励各开发区、县(市、区)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本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壮大。

2. 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专项资金使用以贷款贴息、奖励为主,以补助、购买服务为辅;对贷款贴息、奖励等事后资助类给予重点支持。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3. 支持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投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彰显郑州特色的文化品牌,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影视内容制作及影视相关产业发展,动漫游戏与软件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文化服务,新型文化休闲娱乐,新型演艺等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文化与科技创新融

合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等。

4. 设立服务文化企业的特色金融机构,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专门服务文化企业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和专业团队,优化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流程、信贷定价机制等,降低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的准入门槛和资金成本。

5. 设立文化产业信用保证金,在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金,连续安排3年,鼓励特色金融机构对我市文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的组合贷款、信用贷款以及其他非抵押类创新模式贷款。对此类贷款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信用保证金和特色金融机构按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担。

6. 建立文化信贷利息补贴机制,引导特色金融机构安排一定贷款额度以基准利率向中小文化企业发放。特色金融机构对文化企业贷款实行基准利率的,给予利息补贴。

7. 对获得金融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贷款企业贴息资助。

8. 建立我市文化企业上市信息库,完善文化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优先纳入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及“新三板”后备企业库,享受我市推进企业上市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培育一批大型文化企业。

9. 鼓励文化企业发行债券,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高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利用企业债、中小企业私

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

10. 鼓励开展文化产业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展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支持文化企业投保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开展艺术品、会展、演艺、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类保险业务。

11. 支持产权交易机构发展专业文化类交易业务，培育和发展服务文化产权交易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产权经纪等专业机构，为文化企业的无形资产评估入股、担保融资和有序流转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12. 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对各类文化产业园区的规范管理，突出文化内涵、主导业态，引导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支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创建工作，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引领示范效应。支持各开发区、县（市、区）合理规划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13.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为促进园区发展制定的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类项目。支持在文化产业园区内建设为园区文化企业、项目提供技术、信息、融资、培训、物流等公共服务的平台。

14. 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可利用的传统院落、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划拨土地转型兴办文化产业，经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报市政府批准，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允许土地使用权人独立或联合其他企业合作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

15. 发展文化产业的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可利用的传统院落、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经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报市政府批准，在不变更房屋主体结构和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可以建设最多为总建筑面积10%的配套服务设施。

16. 对于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用地，经市政府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土地出让金1年内缴清，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首付款，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1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授权经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国家出资（入股）方式配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18. 使用划拨土地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同意，原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使用的土地可协议出让给改制后成立的新企业，其使用的地上房屋产权按照相关规定同时办理过户，完成国有资产登记，明晰产权。

四、扶持文化企业发展壮大

19. 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综合运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引导

文化休闲娱乐、演艺影视、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出版印刷发行、工艺美术等我市优势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对特色突出、已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上述门类文化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额给予资金奖励。

20. 培育龙头文化企业,对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售业、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统计范围且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新增1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对所在开发区、县(市、区)给予一定奖励。

21. 对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利润增速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2. 积极推动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落户郑州,对2018年以后引进且在我市独立核算的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根据其投资额度、税收贡献等,给予重点资金扶持。

23. 鼓励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与科技融合等新型业态,促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支撑创意内容、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加强计算机图形图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娱乐引擎、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自然人机交互、三维打印、智能语音、素材再造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在文化领域的推广运用和产业化。

24. 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推进媒体结构调整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鼓励开展媒体融合平台建设、内容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应用,重构新闻采编生产流程,生产全媒体产品。

25.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积极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

大面向我市文化企业的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小微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26.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提升对外文化贸易质量,将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手段。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组织实施一批文化出口项目,打造一批文化出口基地。

27. 鼓励文化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支持我市文化企业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举办的境内外文博会、艺术节、动漫展、影视展、演艺展、游艺游戏展、新闻出版展、广告节等。

五、鼓励发展内容产业

28. 培育原创演艺产品,支持国有及民营文艺院团开展主题创作,重点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中原文化的演艺精品。

29. 鼓励原创影视、动漫产品,鼓励拍摄制作对宣传提升郑州形象、展现郑州厚重文化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视剧作品。鼓励开发绿色网络游戏、微电影、网剧等网络影视作品。对在国内发行的原创影视产品,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类奖项或国际性重大奖项(国际A类电影节等)的,在播出、上映奖励之外,再给予获奖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扶持原创出版产品,鼓励新闻出版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中大胆创新,探索新产品形态、新服务方式、新市场模式,重点支持以非时政类报刊出版为主的出版企业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新模式。由企业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图书、音像制品(不含教材、教辅),发行量在1万册(份)以上的,给予奖励。非时政类报刊单期发行量在3万册(份)以上的,给予奖励。对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类奖项的,给予

获奖单位奖励。

31.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性开发，支持我市企业利用国家级、省级和我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产业性开发。

32. 对利用我市文化资源进行文化原创和产业开发的，予以重点扶持。

六、拓展文化消费市场

33. 支持引进全国性、国际性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来郑州举办。对在郑举办的活动，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根据其规模、社会影响和对郑州的贡献度，给予专项奖励。

34. 支持国有剧院、影院进行改造，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等其他用途。

35. 推动实体书店升级发展，支持在我市注册登记、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并在该场所以出版物零售业务为主的实体书店的发展。支持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专业特色实体书店。

36. 支持民办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陈列馆、图书馆、音乐厅、非遗展示馆建设。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快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建设，提高优质资源供给能力。

37. 推动展览机构与知名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鼓励举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于本地藏品资源、我市文艺资源研究策划的展览项目。

七、激励文化人才创业

38. 加快引进高端文化产业人才，鼓励国家“四个一批”文化人才、全国文化名家等高层次文化人才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兴办文化产业，

或通过设立工作室、课题研究、产品开发、特聘专家、学术顾问等柔性形式，参与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符合条件的，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的意见》（郑发〔2017〕23号）等人才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奖励资助和配套服务。

39. 建立健全文化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引导、支持高等院校设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开设文化产业相关专业，培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急需的实用技术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文化机构与文化产业园区、企业合作，联合建设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实验基地，积极实施文化人才培养，推进文化人才创业。

40. 开展优秀文化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遴选确定10名优秀文化产业人才，制订专门的培养计划，通过专业研修、组织考察、资助专著出版、举行作品研讨、举办成果展示等措施，予以重点扶持培养。建立文化企业负责人、文化专业人才定期培训机制，每年进行一次培训。

41.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据库，加大对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资助力度。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创新。

42. 鼓励文化事业单位文化创新人才离岗创业，对经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批准同意、携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脱离原单位工作、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的文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的离岗创新创业期。离岗创新创业期内，保留编制、人事关系和基本待遇。允许文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文化创新人才，在辞去领导

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新创业。文化创新人才离岗创新创业有关适用范围、批准权限、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聘、考核、离岗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后岗位聘任等事项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附则

43. 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考核力度，将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其增速、占 GDP 的比重等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进行集中考核。加强和规范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完善文化产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健全评价与监测机制，及时发布文化产业发展数据。

44. 本政策意见中的文化产业指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名录的行业，扶持对象主要指我市文化企业、

文化产业经营者和用于市场经营的文化原创作品知识产权所有者。

45. 对重大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文化产业项目以及特殊文化人才的引进等，一事一议，单独明确政策给予重点扶持。

46.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逐级达到扶持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补。对社会效益突出，或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优先奖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国家、省、市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47. 本政策由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组织落实。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92号 2018年4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17—2020年)

为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落实《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在城镇建成区加快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城区、县城及农村，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要求，开展“电代煤”“气代煤”清洁取暖工作。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电、地热能、中水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发电企业）等清洁能源利用为辅的现代清洁取暖体系，同时从用户侧强化节能改造，确保完成各项清洁取暖工作任务。

二、主要目标

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如下：

（一）热源清洁化

1. 加快集中供热建设，鼓励发电企业进行供热改造和工业余热利用，积极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和热源厂煤改气工程，扩大供热能力；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2. 开展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工作，新增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能力1500万平方米，

三年分别完成区域集中供热能力500万平方米。

3. 城区、县城和农村清洁取暖率均达到100%，在完成2017年省下达电代煤、气代煤民生工程8万户的基础上，2018年重点推进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争取完成全市散煤取暖清零任务。

（二）建筑能效提升

1. 全面强制执行《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 075—2016）和《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65%+）》（DBJ41/062—2017），积极试行《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75%）技术导则（试行）》。

2. 新建建筑全部按照一星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且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必须达到二星级及其以上标准，鼓励建设单位申报高星级设计评价标识和运行评价标识。

3. 完成超低能耗建筑面积示范项目60万平方米，三年分别完成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面积20万平方米。

4. 完成800万平方米的既有建筑面积改造工作，其中，公共建筑面积为600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为200万平方米。2018年4月前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40万平方米，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完成改造面积270万平方米，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完成改造面积290万平方米。

5. 完成农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万户，约200万平方米。2018年4月前完成改造2000户，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完成改造4000

户,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完成改造4000户。

(三) 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确保完成环保部制定的郑州市年度PM_{2.5}空气质量目标。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重点发展集中供热

1. 提升集中供热能力。鼓励发电企业进行供热改造,扩大供热能力,支持新密裕中电厂2×103万千瓦、华润登封2×63万千瓦纯凝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支持30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提升及现有电厂凉水塔余热利用改造。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郑州供电公司、市热力总公司、郑州裕中电厂、华润登封电厂等企业

2. 强化供热、供气配套管网建设。加快现有集中供热热源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供热管网向城市未覆盖到的商业区及居民区延伸;鼓励采用长输管网技术,扩大供热覆盖区域,充分发挥现有集中供热项目的能力。加大对新建、改建集中供热项目配套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的督导力度,并优先保障新建换热站的土地使用指标,确保配套供热供气管网与集中供热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热力总公司、各城市燃气公司

(二) 加快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

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小区、居民楼院、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加快推

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集中供暖。力争2019年底前华电富士康、新密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成投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城市燃气公司

(三) 因地制宜推进“双替代”工程

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对登记在册的散煤用户,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电空调等电或气采暖方式取暖。力争2018年全面完成双替代工作,城区、县城和农村清洁取暖率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城市燃气公司

(四)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

在当地可再生能源具备开发应用的条件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加快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集约开发、加强监管、注重环保”的原则,有序开发浅层地热能供暖,按照“取热不取水、采灌平衡、以灌定采”的原则,鼓励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供暖,积极推进污水源热泵供暖,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供暖项目建设,鼓励实施多能互补等供暖工程。争取2020年前建成长基雁月湾浅层地热等一批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三年每年新增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五) 鼓励燃煤锅炉淘汰

在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年底前,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燃煤锅炉,依法实施停产措施。新建天然气锅炉或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

(六) 加强煤炭质量控制

全市型煤厂、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清洁型煤质量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4\%$,工业企业入炉煤质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5\%$ 、低位发热量 ≥ 4900 大卡/千克,定期抽检型煤厂、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锅炉使用燃煤煤质,达不到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七) 强化散煤管控

全市域内取缔散煤销售,杜绝散煤流入。加强散煤销售监管,扎实做好取缔散煤销售点的“回头看”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组织联合执法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流动售煤车辆、流动售煤摊贩、商户囤煤用

煤和非法运煤等行为查处力度,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取缔;要加强对重点运煤企业运煤车辆的监管,实施安装GPS系统和放置特别通行证的双重监管,确保重点企业用煤不流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煤炭局、市工信委

(八) 全面推行节能建筑

全面强制执行《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 075—2016)和《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65%+》(DBJ41/062—2017),积极试行《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75%)技术导则(试行)》。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必须达到二星级及其以上标准;每年完成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三年共计6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农委、市新城办

(九) 积极推进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800万平方米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公共建筑面积为600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为200万平方米),2018年4月前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40万平方米,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完成改造面积270万平方米,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完成改造面积29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农委、市新城办

(十)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万户,约200万平方米。2018年4月前完成改造2000户,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完成改造4000户,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完成改造4000户。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农委、市新城办

四、保障措施

(一) 简化审批程序

各级政府要开辟清洁取暖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对清洁取暖项目联审联批。发展改革、规划、环保、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依规优先安排用地、环保、用水、用气指标,在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材料齐备情况下,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二) 多方筹措清洁取暖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要有效利用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清洁取暖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实施“双替代”的居民用户,开展取暖设备一次性补助和运行补贴,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税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扶持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支持清洁取暖。城市管理部门要创新经营管理体制,积极引入社

会资本,鼓励发展多种方式的清洁能源供暖;采取PPP等多种融资方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供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全市统一的清洁取暖政策,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城市建设配套费、公用事业附加等使用上向清洁取暖项目倾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 全力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

各级政府协助管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积极争取天然气资源,加快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实现管道间互联互通,为气代煤提供充足的天然气气源保证。供电、供气有关企业负责“电代煤”、“气代煤”项目规划红线外配套供应设施建设,开辟项目业主报装“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主动做好布点布线、接入等服务工作。各级政府应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保障“电代煤”、“气代煤”配套供应设施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规划,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燃气企业

(四) 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政策

鼓励采用热泵、电锅炉、电空调等电采暖用户以“分表计量、集中打包”方式按增量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非集中供

热电采暖用户可向电力部门提出申请，经确认后，一档电量每年增加 300 千瓦时。鼓励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试行峰谷分时电价。对采用天然气采暖的分散居民用户，逐步完善独立采暖气价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支持清洁取暖的用电用气等价格政策。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相关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各燃气企业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了“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定期通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市清洁取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二) 细化工作方案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细化年度清洁取暖推进方案，坚持“一事一策”，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

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和项目落实，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牵头单位要将清洁取暖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四) 严格监督考核

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市政府年中、年末联合督查考核内容。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进行督导，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

(五)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生活绿色化意识。通过宣传，深化认识和理解，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西热东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93号 2018年4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西热东送”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西热东送”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供热布局，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结合郑州市冬季供暖需求和周边电厂分布情况，拟实施“西热东送”工程，以促进郑州市主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集中供热。

一、“西热东送”工程简述

“西热东送”工程是利用郑州市西部热力资源优势，对现有大型燃煤机组进行供热技术改造，挖掘机组供热潜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郑州市西部向东部输送热能，弥补东部热源不足，解决民生供暖问题。具体是指将华润登封电厂和郑州裕中电厂的现役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改造后的热能在满足新密、登封主城区集中供热的需求后，向东输送至郑州主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新郑主城区，主要缓解郑州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热紧张局面。

“西热东送”工程符合国家能源规划发展方针和绿色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长距离供热输送技术成熟可行，2016年，山西省将古交电厂供热改造向太原市区供热，建成37.8千米热力管网并投运；2017年，济南市启动“外热入济”工程，建设63千米热力管网将“热”从聊城信发电厂引到济南市区。2014年以来，郑州市实施了“引热入郑”工程，分别从新密、荥阳向郑州市区建设长输热力管线30千米、26千米，有效缓解了郑州市区供热紧张局面，积累了长输热力管网建设、运营经验。

大型纯凝发电机组进行抽凝供热改造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已实现了对大型发电机组进行背压供热改造，以尽可能回收汽轮机排汽余热用于供热，使机组供热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利用华润登封电厂和郑州裕中电厂机组容量大、烟尘超低排放、煤耗低、改造后供热能力强的优势，满足郑州市近期供热需求，对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小锅炉采暖、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品位、保证民生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供热现状及热负荷预测

(一) 供热现状

1. 郑州市主城区

郑州市主城区现状采暖面积 8174 万平方米，由郑州东区热电厂（2×21 万千瓦）、郑州泰祥热电厂（2×13.5 万千瓦）、郑州新力电厂（5×20 万千瓦）、郑州裕中电厂（2×32 万千瓦）、国电荥阳电厂（2×63 万千瓦）13 台热电联产机组和郑州热力总公司 5 座燃气锅炉房供热，综合供热能力 3954 兆瓦、可供采暖面积约 8787 万平方米。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状采暖面积 68.9 万平方米，由郑州热力总公司 2 台 58 兆瓦燃气锅炉供热，供热能力 116 兆瓦、可供采暖面积约 258 万平方米。

3. 新密市

新密市主城区现状采暖面积 150 万平方米，由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58 兆瓦燃煤锅炉供热，供热能力 174 兆瓦、可供采暖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

4. 登封市

登封市主城区现状采暖面积 160 万平方米，由郑州荣奇（俱进）电厂 2 台 210 兆瓦燃煤机组供热，供热能力 350 兆瓦、可供采暖面积约 778 万平方米。

5. 新郑市

新郑市主城区现状采暖面积 170 万平方米，由新郑市和力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58 兆瓦燃气锅炉供热，供热能力 174 兆瓦、可供采暖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

(二) 2020 年采暖热负荷预测

1. 郑州市主城区

根据《郑州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5 - 2020）》，2020 年郑州市主城区供热需求面积为 16156 万平方米，最大热负荷为 7270 兆瓦。现状热源点供热能力为 3954 兆瓦，供热缺口 3316 兆瓦、供热面积缺口 7369 万平方米。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体系研究》，2020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需求面积为 3591 万平方米，最大热负荷为 1447 兆瓦。规划由郑州热力总公司 5 台 58 兆瓦的燃气锅炉供热，现状已安装 2 台 58 兆瓦的燃气锅炉，总供热能力为 290 兆瓦，供热缺口 1157 兆瓦、供热面积缺口 2571 万平方米。

3. 新密市

2020 年新密市主城区供热需求面积为 270 万平方米，最大热负荷为 122 兆瓦。现状的 3 台 58 兆瓦燃煤锅炉关停后，2020 年新密市主城区需新增热源满足 270 万平方米供热需求。

4. 登封市

2020 年登封市主城区供热需求面积为 230 万平方米，最大热负荷为 104 兆瓦。现状的 2 台 210 兆瓦燃煤机组关停后，2020 年登封市主城区需新增热源满足 230 万平方米供热需求。

5. 新郑市

根据《新郑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7 - 2030）》，2020 年新郑市主城区供热需求面积为 800 万平方米，最大热负荷为 360 兆瓦。现状 3 台 58 兆瓦燃气锅炉的供热能力为 174 兆瓦，供热缺口 186 兆瓦、供热面积缺口 413 万平方米。

(三) 存在问题

1. 郑州市热源点分布不均。现状郑州泰祥热电厂、郑州新力电厂、国电荥阳电厂、华润登封电厂位于郑州市西部；郑州裕中电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郑州市东部地区仅有一座热电

联产热源点，其余均在郑州市西部、西南部地区。

2. 郑州市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源不足。2020年，若无新增热源点，郑州市主城区供热缺口3316兆瓦、供热面积缺口7369万平方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缺口1157兆瓦、供热面积缺口2571万平方米。

3. 华润登封电厂和郑州裕中电厂供热能力亟待开发。华润登封电厂2台330兆瓦机组仅供90吨/小时的工业热负荷，郑州裕中电厂2台320兆瓦机组仅向郑州市主城区供热510兆瓦，供热能力有待提升；华润登封电厂2台630兆瓦机组和郑州裕中电厂2台1030兆瓦机组未释放供热能力。

三、“西热东送”工程建设方案

(一) 热源点潜在供热能力

华润登封电厂现状2台330兆瓦机组背压改造和2台630兆瓦机组抽凝改造完成后，供热能力为2235兆瓦、可供采暖面积4967万平方米。其中2台330兆瓦机组供热能力为980兆瓦、可供采暖面积2178万平方米，2台630兆瓦机组供热能力1255兆瓦、可供采暖面积2789万平方米。

郑州裕中电厂现状2台1030兆瓦机组抽凝改造、1台320兆瓦机组背压改造和循环水余热利用完成改造后，新增供热能力2500兆瓦、可供采暖面积5555万平方米。其中2台1030兆瓦机组供热能力1400兆瓦、可供采暖面积3110万平方米；1台320兆瓦机组新增供热能力200兆瓦、可供采暖面积445万平方米；通过循环水余热利用技术，可增加供热能力900兆瓦、可供采暖面积2000万平方米。热源点潜在供热能力及投资估算表见附件1。

(二) 热负荷分配方案

华润登封电厂供热改造完成后，供热能力2235兆瓦，登封市预留供热135兆瓦，可供采暖面积300万平方米，其余2100兆瓦供热能力东送郑州市主城区，郑州市主城区新增采暖面积4667万平方米；郑州裕中电厂供热改造完成后，除现状向郑州市主城区供热510兆瓦外，可新增供热能力2500兆瓦，其中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1022兆瓦，可供采暖面积为2271万平方米，向新密市和新郑市分别供热135兆瓦，可供采暖面积分别为300万平方米，其余1208兆瓦供热能力输送至郑州市主城区，郑州市主城区新增采暖面积2684万平方米。

(三) 热源改造计划

1. 华润登封电厂

2018年，实施2台330兆瓦机组背压改造，供热能力为980兆瓦。

2019年，实施2台630兆瓦机组抽凝改造，供热能力为1255兆瓦。

供热改造全部完成后，供热能力为2235兆瓦、可供采暖面积4967万平方米，供热改造估算投资约8亿元，由华润登封电厂负责实施。

2. 郑州裕中电厂

2018年，实施1台1030兆瓦机组抽凝改造，供热能力为700兆瓦。

2019年，实施1台1030兆瓦机组抽凝改造，供热能力为700兆瓦。

2020年，完成1台320兆瓦机组背压改造，除现状外可新增供热能力200兆瓦；通过增加热泵回收循环水余热，可新增供热能力900兆瓦。

供热改造全部完成后，新增供热能力2500兆瓦、可供采暖面积5555万平方米，供热改造估算投资约14亿元，由郑州裕中电厂负责实施。

(四) 热力管线建设方案及投资

根据热力管网建设规范,热网与热源点应“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运营”。

1. 华润登封电厂供热改造配套管线

华润登封电厂至郑州市主城区路由。换热首站引出4根DN1400主管道沿S323省道向东至密州大道,沿密州大道向北至郑登快速路,然后沿郑登快速路、郑密路穿越绕城高速,主管线总长度约57千米,估算投资约46亿元;其中2根DN1400管道沿郑密路跨越尖岗水库后向南至侯寨隔压换热站,供应郑州市主城区热负荷,分支管线长度约4千米,估算投资约3亿元;另外2根DN1400管道沿规划的绕城高速辅道向东至中华路,然后沿中华路向北至紫辰路,沿紫辰路至管城新区隔压换热站,供应郑州市主城区热负荷,分支管线长度约12千米,估算投资约11亿元。由郑州热力总公司投资建设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华润登封电厂至登封市主城区路由。换热首站引出2根DN800主管道沿S323省道向西至S237省道,沿S237省道向北至S316省道,沿S316省道向西与现状管网对接,供应登封市主城区热负荷,主管线总长度约20千米,估算投资约2亿元,由登封市政府根据城市供热需求适时实施。

2. 郑州裕中电厂供热改造配套管线

郑州裕中电厂至新密市主城区路由。换热首站引出2根DN800主管道沿裕中路向北至S321省道,沿S321省道向西至和成路,沿和成路向北至规划S317省道,沿规划S317省道向西至S316省道,沿S316省道与现状管网对接,供应新密市主城区热负荷,主管线总长度约24千米,估算投资约4亿元,由新密市政府负责建设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远期利用华润登封电厂作为主热源向新密市主城区供热,新密

市主城区将形成双热源的供热格局。

郑州裕中电厂至郑州市主城区路由。由郑州裕中电厂换热首站引出2根DN1600主管道沿裕中路向北至S321省道,沿S321省道向东至郑新快速路口,引出2根DN1400分支管道沿郑新快速路向北至G107连接线,沿G107连接线向东至中华路,沿中华路向北至经开区隔压换热站,供应郑州市主城区热负荷,主管线总长度约44千米,估算投资约13亿元,由郑州热力总公司投资建设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郑州裕中电厂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路由。由郑州裕中电厂至郑州市主城区供热管道郑新快速路口,引出2根DN1400分支管道沿S102省道向东至四港联动大道,与规划市政管网对接,供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负荷,主管线总长度约10千米,估算投资约4亿元,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及郑州热力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郑州裕中电厂至新郑市主城区路由。由郑州裕中电厂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管道中华路口,引出2根DN900分支管道沿中华路向南至新郑市人民路,与现状市政管网对接,供应新郑市主城区热负荷,主管线总长度约13千米,估算投资约1.5亿元,由新郑市政府负责实施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配套热力管线投资估算表见附件2,配套热力管线平面示意图见附件3,配套热力管线路由图见附件4。

四、效益分析

(一) 节能效益

热电联产机组锅炉热效率92%、供热标准煤耗37.1千克/吉焦;分散小锅炉热效率75%、供热标准煤耗45.5千克/吉焦,实现1吉焦集

中供热可节约标煤约 8.4 千克。“西热东送”工程实施后，可回收汽轮机排汽热损 3387 万吉焦，节约标煤 115 万吨；可每年向郑州市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 4489 万吉焦，节约标煤 38 万吨。全年共节约标煤 153 万吨。

（二）环境效益

2016 年，华润登封电厂和郑州裕中电厂共 8 台机组已全部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机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西热东送”工程实施后，与燃煤供热小锅炉相比，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 2972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742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2393 吨；同时，降低运煤、运渣汽车尾气排放量，对城市环境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作用。

（三）社会效益

郑州市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实施“西热东送”缓解

郑州市主城区的用热紧张局面，消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热紧张而导致的招商引资困难，满足郑州市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供热需求。

“西热东送”工程实施后，输送供热能力达 4735 兆瓦、可供采暖面积 10522 万平方米。通过对新增供热能力的合理分配，至 2020 年，除满足登封、新密和新郑供热需求外，郑州市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别可增加采暖面积 7350 万平方米和 2271 万平方米，对缓解郑州市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供热紧张局面具有积极意义。

- 附件：1. 热源点潜在供热能力及投资估算表（略）
2. 配套热力管线投资估算表（略）
3. 配套热力管线平面示意图（略）
4. 配套热力管线路由图（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 项目资金奖补政策的通知

郑政文〔2018〕95号 2018年4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资金奖补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

资金奖补政策

为有序推进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7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财建〔2017〕58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文〔2018〕9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8〕2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奖补政策。

一、奖补范围

本奖补政策适用于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被列入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计划的项目。具体包括热源清洁化改造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管网采暖工程、采暖分户计量改造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超低能耗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采暖工程、多能互补采暖工程等项目。

二、奖补原则

1. 以企业投资为主、政府奖补资金引导为辅。
2. 优先支持列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
3. 优先支持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的项目。
4. 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完成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三、奖补标准

1. 纳入市政集中供热系统的热源清洁化改造、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工程及其配套热力管网工程、配套燃气管网采暖工程等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评估金额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 实施区域集中供热的可再生能源采暖、多能互补采暖等清洁能源采暖工程项目，鼓励项目业主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或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的评估可供热面积，按照4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且单个项目不超过5000万元和项目总投资的30%。

3. 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城区、县城及农村继续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取暖工程，按照市政府既有文件确定的奖补标准执行。

4. 新建建筑项目强制性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鼓励项目业主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依据项目确认年度，依次按照5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三个档次进行奖补，且单个项目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1200万元和1000万元（可同时享受市级其他支持政策）。

5.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120元/平方米进行奖补，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40元/平方米进行奖补，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1万元/户进行奖补。

6. 鼓励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清洁能源供暖工程，按照建设项目装机容量每千瓦

1000 元进行奖补，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和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资金管理

1. 严格落实郑政〔2018〕25 号相关规定，奖补性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或项目银行贷款贴息。

2. 严格落实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

3. 在项目开工前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确

定的建设规模预拨财政补助类项目支持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规模予以清算。以奖代补类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清洁取暖效果给予适当支持。

4. 对于虚报、冒领等不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追回奖补资金，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44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7 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 号）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5 号），进一步健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提

高监管效能，确保能够“放得开、管得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片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总体目标

围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努力做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围绕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改革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探索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支撑的监管体系，形成以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为主导、以各区块联合审查、联合监督检查为基础、以郑州片区管委会为统筹的联动监管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全面提升开放条件下的公共治理能力，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使市场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理念

遵循权责法定，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做到于法有据、便捷适度、监管到位。

(二)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管重点

聚焦关键领域、核心环节，找准监管风险点，主动调整不适应新情况、新要求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补齐事中事后监管短板。

(三) 坚持属地管辖，实施两级监管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郑州片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执法由企业所在区块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统筹组织本行业监管工作；郑州片区管委会加强统筹组织，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 坚持制度创新，发挥试验功能

通过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率先在监管体系、模式、标准、方式、手段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 坚持综合监管，推动社会共治

在强化市场主体自律的同时，加强业界自治、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形成市场、社会、政府各尽其责、相互支撑的良好局面。

(六) 坚持放管结合，激发市场活力

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管住管好，以有效的“管”保障有力的“放”，通过有力的“放”与有效的“管”，更好地释放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

四、主要任务

(一) 引导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自我净化，形成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透明度，加强生产经营主体设立后的监管和服务，督促市场主体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促进合法经营。

2. 创新市场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法定的

中介机构对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经营过程、信用度等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利用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记录并公开交易与消费评价信息,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加强自我约束。

3. 发挥金融机构的市场制约作用。通过推动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中嵌入风险管理功能,形成监督有力、风险分担的市场化监督和市场救济机制。创新市场化保险机制,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推行责任保险。

(二) 探索业界自治,推动社会监督,形成政府监管和业界自治的良性互动。

4. 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支持协会、商会制定行业标准,发挥协会、商会在促进新型业态、新兴行业规范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利用新媒体等手段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公众及时发现问题、监督问题处置,发挥公众监督在综合监管、联合惩戒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多渠道参与市场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向社会开放,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

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 强化政府监管,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7. 理清监管职责。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原则,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照自贸试验区审批服务事项,厘清对应的监管职责,制定本部门、本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案,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突出重点,厘清责任,通过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专项整治等多种举措,切实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及监管不力、失位缺位等现象。

8. 建立监管标准。探索制定实施政府监管行为标准,明确监管的依据、权限、程序和责任,提升监管过程的科学性、透明度。推动市场主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企业标准,明确本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服务承诺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严格实施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重大基础性领域的标准监管。

9.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完善风险防控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跟踪、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加强对事故发生率高、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既要鼓励“四新”(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等创新发展,又要探索适合其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量身定制监管模式。

10.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

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严禁违法人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从业，严格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督促其诚信经营。

11. 促进行政与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协调合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

(四) 创新监管手段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监管效能。

12. 广泛运用现代科技监管手段。加大在监管工作中的科技投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方式向专业化、智能化转变。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建设郑州片区范围内统一、互通共享的综合监管平台，保障各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增强部门间协同监管能力，建立标准化、跨部门的协作流程和互动机制。

13. 探索建立产业预警体系及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结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规划》，选择重点敏感产业，探索建立与开放市场环境相匹配的产业预警体系，及时发布产业预警信息。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和社会监督举报机制，探索试行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14. 创新监管形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建立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制定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予以公示，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15. 拓展“承诺制”服务，增强监管实效。在郑州片区范围内已取得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工业和现代物流等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创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工作机制，将项目主体单位的信用承诺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实现项目开工“零等待”，实施“全过程”跟踪，动态监管“全程闭环”。

16. 实行部门联动，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多元化监管力量，整合监管信息，打造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一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部门间的失信企业信息共享和应用，综合运用企业公示信息、黑名单等多种监管手段，发挥信用监管和惩戒的威慑作用，加大信用约束力度。在综合监管随机抽查中，重点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企业，实施联动惩戒。另一方面，建立守信联合机制。在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者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其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五) 加强监管基础平台建设，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7. 加快建设完善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

打造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枢纽、汇聚平台和交互中心，在多部门共同审批、联合审批上实现突破，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打造政府服务特别是审批服务“单一窗口”。加快建设“网上督查室”，全面实现对网上政务行为的在线督查、电子督办、实时监管等功能，保障自贸试验区信息化建设有序运行。

18. 加快建设郑州片区综合监管平台。坚持“主体全覆盖、信息开放共享、协同运用、技术创新、运行透明”的原则，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完善征信系统、信用地图及信息查询、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协同监管、联合奖惩等功能应用，为多部门在同一平台上实施综合监管提供支撑。

19. 建设郑州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郑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大包括资格资质、认证认可等基本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欠缴欠费等失信信息在内的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加快归集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公示、查询以及开发应用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将平台建设成政府进行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重要手段。

20. 加快郑州片区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发展信用产业及服务市场，加强与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发适应片区企业需求的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对失信企业实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准入制度。全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努力培养信用管理专业服务人才，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建立郑州片区企

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适合郑州片区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将市场主体分为“良好”“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类别，分别对应绿、黄、红、黑不同颜色标记，并向社会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法制保障

结合“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和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梳理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在取消或下放后需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调整实施的建议。对缺乏制度依据但需加强或者创设后续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通过立法、修法，使一切监管行为有法可依，加强监管措施的合法性、科学性、便捷性，提升执法效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二) 加强技术保障

依托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监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实现部门之间的业务互通，提高监督时效。

(三) 加强业务培训

结合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点，在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部门执法人员专项培训中，组织有关专家对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相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门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适应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需要。

(四) 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各区块所在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抓好各项监管工作的开展。市级各相关职能部

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好本行业的监管工作。郑州片区管委会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突出监管实效，保证片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放得开、管得住。

(五) 加强监督落实

综合分析利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业务

数据，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的质量和监管效能。建立健全日常监管考核评估机制，对郑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综合监管平台的信用信息应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不断完善监管办法，确保监管留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45号 2018年4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以及国家“双修”试点城市有关要求，加快郑州市“双修”工作，深化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紧紧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不完善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双修”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深化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重要手段，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文明城市。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建立“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区县主责”的责任体系，加强部门分工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整合资源、资金、项目，协同推进。

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尊重自然生态环境和城市发展规律，坚持规划引领，项目化推进，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载体，强化“双修”工作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城市生态状况、发展阶段和经济条件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做到远近结合，分类推进。

保护优先，科学推进。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修复受损生态，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推进“双修”工作。

三、主要目标

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突出抓好“双修”工作，将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作为背街小巷改造、老旧小区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历史街区保护等工作的重要手段，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实现城市修补。从2018年开始，以县（市、区）、开发区为责任主体，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载体，同步推进“双修”，总体利用3—5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实施完成。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郑州市和各县（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专项规划编制，各县（市、区）、开发区以此为依据制定实施计划，谋划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的“双修”项目，全部纳入百城建设提

质工程项目库，同步开工建设；年底前，总结建设经验，完善设计方法，探索保障机制，2019年全面推广。至2020年，通过市、县两级的共同努力，“城市双修”工作初见成效，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凸显。

四、重点任务

（一）修复城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

1. 加强山体修复。加强对城市山体自然风貌的保护，严禁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开展对裸露山体、采石场等自然风貌的普查，重点对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城区周边的煤矿塌陷区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受损山体及塌陷区修复计划，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自然形态，重建植被群落。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探索多种山体修复利用模式。在荥阳市、新密市等地区的荒山或废弃矿坑，利用郑州市八岗、马头岗等污泥处理厂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污泥营养土，开展荒地荒山造林和废弃矿坑修复试点工程建设。开展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水源沉砂池南岸山体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结合《郑州市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7—2035年）》，对邙山黄土区实施黄土山区小流域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提升山体森林覆盖率。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加强水生态修复。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和修复，严格贯彻“河长制”，落实2018年全市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基本完成河道综合整治任务，加强

城市水系保护。加快河堤生态修复,城市防洪排涝、水体连通等项目建设,形成生态型循环水系。重点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贾鲁河生态绿化工程、大运河文化带郑州通济渠整治提升、金水河上游水系治理等工程,依托水系治理,建设滨水湿地,恢复两岸水生态。2018年底各县(市、区)、开发区全部建成规范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市内五区、上街区及开发区建成区内全面消除水体黑臭现象,县(市)基本完成城市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和排污口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下的排水系统设施建设,恢复和构建水生态系统,实施治水蓄水综合治理工程,加快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海绵型绿地系统、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小区单位建设,重点推进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等示范区项目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旧城区要结合旧城改造、积水点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海绵化改造。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加快实施内涝积水点整治,2018年底,消除80%以上的易涝点。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加快生态绿地建设。落实2018年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全面开展“增量、提质、升级”,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道路绿化”绿地体系,加快推进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青少年公园、雨水公园

和区级公园等项目建设,提质改造西流湖公园、植物园、树木园等老旧公园。按照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绿地率达到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的标准,努力争创国家级或省级园林城市,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结合老旧片区建设提质,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立体造绿、见缝插绿,建设微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2018年底,市内五区、上街区新增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增绿地210万平方米;完成生态廊道、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等年度建设任务,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47个。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 修补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

1. 改善交通通行能力

(1) 城市快速路建设。积极推进“井字+双环”城市快速路建设,确保北三环东延高架桥主线建成通车,确保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隧道段、农业路快速化工程铁路代建段高架部分建成通车。加快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建设,力争年内高架桥主线桩基、承台、墩柱基本完成,推进都市区货运环线建设,分流过境货运交通。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2) 道路路网建设。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加快“断头路”、“卡脖子”打通工程,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增强城区通行能力,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适当拓宽城市中心、交通枢纽地区人行道宽度,完善过街通道、无障碍设施,推广林荫路,加快绿道建设,鼓励居民步行和自行车出行。2018年底,中心城区完

成170条区级代建道路及常西湖新区四个中心区域范围内10条道路建设,开工建设35条支线路网道路,确保20条道路建成通车;各县(市、区)完成25%以上“断头路”、“卡脖子”的打通改造。加快道路交叉口渠化整治,2018年底前,中心城区基本完成城市主干道交叉口的渠化改造工作,各县(市)完成30%以上主干道的路口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轨道交通建设。2018年底前,确保2号线二期、5号线、城郊铁路二期、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轨道工程所有车站主体结构完工,3号线一期工程完成12座车站主体结构、4号线完成22座车站主体结构,加快城郊铁路二期建设;启动6号线二期、10号线、机许铁路等3个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轨道办、市轨道公司,有关县(市、区)、开发区

(4) 公共交通建设。创建公交都市,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快速公交为主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2018年底前,中心城区完成305公里常规公交专用道、28个公交场站建设,基本实现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县(市)及上街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85%以上。至2020年,再完成455公里常规公交专用道、75个公交场站建设,持续增加环保绿色公交投入,加快公交智能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县(市、区)、开发区

(5) 停车场建设。实施差异化停车需求管理,提高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鼓励停车楼、

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按比例配建充电设施。2018年底前,中心城区新建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5万个,百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不低于13个。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提升市政设施承载力

(1)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老旧水厂改造,强化供水管网监管,落实二次供水管理,有效防控饮用水污染。重点推进侯寨水厂、桥南水厂、罗洞水厂等工程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不达标水厂改造。开展水质提升工程,县(市、区)分别在公园、车站、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周边设置10个以上直饮水点。新建改造配水管网100公里以上,加快使用超过50年及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实现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11%,市内五区及上街区、县(市)公共供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5%以上、85%以上。鼓励开展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加快再生水配套管网建设,2018年底前,缺水型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分别不低于25%、10%,所有缺水城市均须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目标。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实现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河流地表Ⅲ类水体标准,能见度5米以上。2018年底前,完成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至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实施集中供热。加快城市供热管网改造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原则上新建小区、单位和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棚户区要同步配套集中供热设施。中心城区加快新力电力外迁、裕中电厂百万机组“引热入郑”等工程建设,2018年底前,实现新增入网面积50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燃气设施建设。推进中心城区燃气次高压管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保障居民正常供气。加快架空管网和埋地管网安全隐患整改,推进老旧热力站、二次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中心城区燃气次高压管线、西气东输薛店分输站—航空港区天然气管道等重点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5) 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市民文化服务区南区等6项续建项目,新开工商都历史文化区等6项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有条件的县(市)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综合管廊建设。结合达标街道建设,推进缆线入地,2018年底前,完成50%以上主次干道和30%背街小巷弱电入地,有条件的城市同步开展强电入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增强公共服务功能

(1) 教育设施建设。按照幼儿园300米、小学500米、中学1000米的服务半径及服务人口规模标准,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满足学龄前儿童就近就地

入园需求,2018年底前,中心城区新建中小学30所,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6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医疗养老配套。加快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综合性医院和中医类医院,根据需要设置卫生服务站。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医养融合养老机构,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市内五区、上街区各打造1个以上医养融合养老机构,配套完善1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县(市)各打造2个以上医养融合养老机构,配套完善3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设施条件,加快街道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200平方米、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400平方米、文体广场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标准,逐步完善基层综合文化设施。中心城区加快奥林匹克中心、文博艺术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现代传媒中心“四个中心”建设;县(市)完成“两馆”的中心馆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四个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开发区

(4) 体育设施建设。按照《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市、县级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两场三馆)建设,推进现有设施逐步向公众免费开放。结合生态功能区、公共绿地和城市主题公园设置自行车交通圈、远距离步行健身圈及各类体育活动场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2018年底前,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打造15分钟健

身圈。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1) 历史文化保护。坚持修旧如旧、修古复古的原则，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推进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百年德化提升工程、二砂文创园“四个文化片区”建设，重点打造彰显特质文化风貌的城市名片，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厅（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2018年6月底前，各县（市）要完成本地所有历史建筑的公布确定、挂牌和建档工作；2018年底，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有资源条件的县（市）2018年底完成1条以上历史文化精品特色街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文物局、市文广新局、“四个重点文化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开发区

(2) 户外广告整治。2018年，启动户外广告专项整治，以部分城市主干道、形象道路为试点开展门头招牌升级改造；2019年底，基本拆除中心城区内违规户外广告。建立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设置监管机制。重点开展郑州市整治规范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专项工作，清理超过建筑物屋顶高度和墙体边缘（即突出建筑物实体）的标识招牌，指导重设或新设的建筑物标识招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方案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实施“亮化郑州”。2018年底，中

心城区完成26条道路照明、6座立交桥的夜景照明改造提升，对郑开大道（东四环一万三公路）和金水河河道两岸照明设施进行整治提升；中心城区实现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98%、背街支路亮灯率达到95%以上；县（市）及上街区域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均达到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按照《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实施城市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对建成年代较远、外墙装饰混乱、陈旧破损褪色、有明显污迹和有碍观瞻、影响市容的建筑物，进行重新装饰、装修；对外立面基础较好的建筑物，以整洁和翻新为主，进行外表清洗、粉饰；对重要路口节点处的标志性建筑物，进行提标升级，提高品位。2018年底，县（市、区）完成城区沿街违章建筑、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主次干道完成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集中整治任务，分别完成达标街区3条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5) “城市家具”管理。实施报刊亭、售货亭、公交站台、通讯电力交接箱、线杆、标识牌及道路隔离带、信号指示灯等“城市家具”专项整治行动，现有道路两侧重点实施规范改造，力求“城市客厅”整洁靓丽、规范有序。2019年底，完成主要道路和商业街区“城市家具”的整治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5.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

按照老旧小区建设提质工作方案的实施要求，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

做好老城区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的联动整治工作,大力推进环境净化、绿化亮化、立面整治和供暖供气、雨污水管网及强弱电规范管理等工作,高标准改造提升一批老旧街区和背街小巷,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章要拆除、设施要齐全”的标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推行“规划师进社区”,以社区、小区、街区为单元配备社区规划师,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实施社区微更新、微干预、微治理。2018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要确定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实施范围,选定一平方公里左右围合区域作为示范区,编制相关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以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联动整治为重点的改造标准。2018年6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建设,下半年全部展开;年底前,县(市)各完成10条以上背街小巷和5个以上示范街区的整改工作,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完成20%的年度任务。至2020年,通过市、县两级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工作任务,建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城市风貌优美、人居环境和谐的新型城区。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

6. 实施“厕所革命”

按照5座/平方公里的国家标准规划布局,沿主要街道服务半径不大于300米,一般道路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滨河公园服务半径不大于800米,加大公厕建设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城市车站、公园、广场、商业区的公厕达到Ⅰ类标准,沿城市主要干道的公厕基本达到Ⅱ类标准,其他一律达到Ⅲ类标准。2018年底前,中心城区新建公厕1450座,升级改造公厕500座;县(市)及上街区

完成总任务数30%的公厕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7. 违法建设集中清理

全面开展全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清除各种堆积物品和影响环境面貌的非法设施,完成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健全权责明晰、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依法分类处理,严控新增违法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实施步骤

(一) 开展调查评估

对城市现状进行摸底调查、综合分析和科学评估,找出生态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梳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的不足和短板,诊断城市生态、功能、空间、风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双修”工作重点。

(二) 加快规划编制

强化规划引领,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双修”专项规划编制,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统筹协调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规划,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规划,明确城市环境整治、老建筑维修加固、旧厂房改造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要求。加快制定“双修”实施细则,编制完成《郑州市主城区城市设计导则》,开展“双修”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

(三) 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双修”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做好总体谋划,依据各项规划成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

建设时序和资金,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做到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到位、时间节点清晰、推进措施有力,增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 组织项目建设

按照“双修”规划成果和实施方案,全部细化为具体项目,建立项目台账。2018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有关单位要将“双修”项目全部纳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库,通过审查的项目信息要准确、完整地录入“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要明确项目的位置、类型、数量、规模、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加快项目设计、工程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尽快集中开工建设一批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项目,有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区县主责”的责任体系,市级成立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在市城镇办,由郑州市县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分别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组长的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主管领导担任主任的办公室,由各级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步开展工作。市政府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完成市本级目标任务,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工作。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双修”工作。

(二) 强化项目管理

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双修”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

转化为具体实施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全部纳入2018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和项目库。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每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展,及时报送重大建设信息。

(三) 做好要素保障

全市各级部门要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支持政策,加快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国土资源部门研究土地政策和保障措施,健全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双修”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到位;财政部门研究资金筹措方案,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 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考核督促制度,明确目标管理和任务要求,采取平时督导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加强对“双修”工作的跟踪指导,查看工作实效,考核成绩纳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考核评价。定期组织现场观摩讲评活动,学习经验、相互交流。建立奖惩机制,按照考评结果予以奖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落后单位进行通报。

(五) 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普及生态环保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双修”工作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成果共享,形成人人关心、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让群众在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中有更多获得感。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意见

郑政办〔2018〕46号 2018年4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加快构建我市对外开放新格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1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年）的通知》（郑政〔2017〕48号）精神，以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产业化为方向，以优化会展政务环境为基础，以推进会展业国际化发展为主线，提升郑州会展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服务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会展业发展体系，开启我市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新征程。

一会展设施完善布局合理。会展硬件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布局一批国际性会展场馆、大型会议中心、国际高端会议型酒店，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会展场馆体系初步形成。

一会展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培育发展一

批符合郑州城市战略定位的自主品牌展会、与我市产业相匹配的特色展会，年规模以上展览数量350次，展览面积400万平方米，会展业带动经济社会效益达600亿元，会展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会展业管理机制健全，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

1. 打造航空港实验区国际大型展会承载区。按照“全球视野、国际标准、中原特色、科技引领”的目标，高标准推进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适应服务于国际大型展会活动常态化需求。着眼举办重大国际展会需要，提升完善功能，形成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会展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航空港实验区的国际航空大都市建设。

2. 完善国际高端展会功能区。做好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的改造提升和中原国际博览中心的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雁鸣湖国际会议会展小镇、龙湖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规划建设，打造一批彰显传统文化魅力的国际会议型酒店，提升国际会议服务能力，服务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3. 布局产业会展多功能设施。结合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特点，谋划建设通航、

文化创意、汽车博览、家居建材、农产品交易等主题展示中心。优化整合全市各类中小会展设施，引导形成功能错位、特色显著、规模梯次协调的会展设施体系。

4. 提升城市会展服务功能。合理规划酒店、商业、文娱等设施，加快会展场馆周边宾馆建设，满足参展参会人员食宿需求，提高城市接待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与各大展馆、会议中心、主要节庆活动场所相衔接和配套的交通设施。

(二) 强化品牌建设

充分发挥郑州区位、产业和人文优势，积极申办和创办国际重要的展会、论坛和文化赛事活动，推动会展业与城市定位协调、与城市品牌互动、与产业特色融合，提升郑州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1. 支持优势产业展会。发挥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四大制造业战略支撑产业的集群优势，大力支持发展智能终端、应用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大型成套装备、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超硬材料、新型耐材等产业展会，以会展业推动战略支撑产业集群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已形成的行业品牌展会水平，提升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郑州航展、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中国（郑州）国际汽车后市场博览会、郑州国际车展等展会规模和品质，逐步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2. 发展新兴产业展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及医药、智能制造装备三大制造业新兴未来产业展会，以会展业推动新兴未来产业集群跨越发展。积极创办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导航、节能环保、增材制造、生

物制药、储能材料、智能机器人等行业展会，提升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国（郑州）国际创新创业大会等展会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程度，着力推进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建设。

3. 培育特色产业展会。大力发展以郑州特色为依托的品牌展会，塑造特色品牌，持续办好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中国考古·郑州论坛、嵩山论坛、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中国（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货运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高标准筹办郑州（国际）多式联运博览会，积极申办重大国际会议、重大国际赛事、国际武术赛事，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会议之都、武术之都和赛事名城。提升红枣文化节、石榴文化节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展会活动，实现农业研发、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农产品加工等融合发展，推进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

(三) 培育市场主体

1. 壮大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提升会展业整体管理水平。引导我市重点会展企业向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扶持本地会展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竞争力强、覆盖面广、示范引领作用大的龙头企业，提升组展办展和组织国际活动的水平，提高国际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先进办展理念和管理经验的龙头会展企业。

2. 推进市场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规范和减少政府直接办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化分工，提升展馆和会展企业的市场化水平。

(四)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

织,以及友好城市、国际商协会联系,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完善国际合作机制,扩大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展览机构和展会数量。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会展合作,充分发挥中国(郑州)—东盟会展经济合作委员会等平台作用,深化与东盟地区合作。加大郑州会展业国际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我市会展业的国际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性大型品牌展会活动,吸引全球知名品牌展会落户郑州,加强与国外会展主体合作,共同举办国际性展会,促进会展业国际化发展。

(五) 规范市场秩序

按照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场馆、办展办会机构等的会展行业诚信体系,提倡诚信办展办会、服务规范。建立会展场馆和重点会展服务企业名录库,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实行对会展业数据全面采集和实时监测,完善会展业统计监测工作体系。支持会展企业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在会展业中的应用,提升我市会展业信息化水平。

(六) 加快会展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设置会展专业课程,加强校企联动,培养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业人才。强化从业人员在职培训,通过行业协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多层次、多渠道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的

交流合作,开展高级人才培养。创新会展人才引进机制,吸引高端会展管理人才集聚郑州。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

郑州市会展经济领导小组加强对会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整合全市会展资源,推动全市会展业协调发展。强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会展业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会展扶持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保障国际会展名城建设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 优化发展环境

公安、消防、工商、城管、交通、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结合职能设立绿色通道,优化监管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为重点展会提供高效便捷的会展政务服务。会展场馆运营兼顾公益性原则,注重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优良的会展发展环境。

(三) 强化宣传工作

加强会展与旅游、文化、商务、外事等部门联动,实现联合宣传推介,开展有针对性的境内外主题推广和推介活动,加大城市及会展业对外宣传力度。借助全市各部门举办的境内外重要活动,多渠道、立体化开展宣传推介工作,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47号 2018年4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高层建筑发展迅速，呈大型化、多功能化发展态势，部分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认真吸取郑州绿地原盛国际高层办公楼“2·1”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高层建筑使用不符合现行规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引发的火灾事故，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9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发动各方力量，开展综合治理，努力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确保辖区内已竣工投入使用、在建施工现场的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底数澄清、台账明晰；确保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等隐患得到有效整改；确保建筑外立面违规设置的广告牌、灯箱等高

温用电设备全部拆除；确保建筑周边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全面清理；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坚决预防和遏制此类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各开发区、县（市、区）也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统筹指导，开展好此项工作。

三、治理范围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外墙装饰和保温层，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和在建的高层建筑。高层建筑是指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四、治理内容

（一）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存在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现象。

(二) 在易燃可燃材料的保温层外墙上是否设置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 建筑是否周边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是否紧邻建筑物设置电动车充电桩。

(三) 高层公共建筑和超过六十米的住宅建筑外墙外保温和外墙装饰材料是否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不燃材料 (WW 无机活性墙体保温隔热材料、水泥发泡保温板、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岩棉板、玻璃棉板、发泡陶瓷等), 六十米以下的高层住宅建筑是否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材料 (聚苯板、挤塑板、酚醛板、聚氨酯板等添加较大量阻燃剂的有机材料)。

(四) 在建工程是否制定外保温工程施工专项技术方案, 保温材料的存放、施工以及施工现场电焊、切割、热熔等带火 (高温) 的施工作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建筑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是否明确消防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其消防设施是否维护保养到位, 运行是否正常。

(六) 进行外墙保温建设的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工作措施

市政府统筹开展综合治理行动, 各管委会、县 (市、区) 政府是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主体, 乡镇办是综合治理直接责任主体, 具体负责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指导各开发区、县 (市、区) 和对口行业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强化督导检查, 确保整治实效。

(一) 全面排查

各开发区、县 (市、区) 公安、消防部门

要在辖区管委会、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以乡镇、街道办为基本单元, 联合村 (社区)、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基层力量, 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采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的排查, 逐一登记造册, 建立台账, 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如实登记, 及时下发法律文书, 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县 (市、区) 政府; 对存在的突出问题, 要综合分析, 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计划, 明确整改时限, 落实整改措施, 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和降低火灾危害。

(二) 严控源头

公安、消防、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关于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强制性规定, 对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予以行政许可。同时, 要建立联审联批制度, 严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关, 坚决杜绝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等先天隐患。

(三) 强化监管

各管委会、县 (市、区) 政府要督促乡镇办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定期指导村 (社区) 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防火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合执法, 依法严惩各类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及消防部门负责统一制作外墙保温材料防火警示牌, 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不落实、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进行整治，督促和指导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提请辖区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

城建部门负责对在建高层建筑、既有非住宅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高层居住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张贴警示标牌，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重点项目办负责其监督的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城管部门负责依照《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依法整治规范高层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质监部门负责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产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排查整治。

工商部门负责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商品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排查整治。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宣传、新闻、文化教育系统各单位和各级宣传工作，曝光突出火灾隐患，引导社会舆论，警示教育群众。

综治部门负责将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纳

入基层日常网格化管理，指导乡镇办、居（村）委会认真开展检查排查，实行社会综合治理。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居民家庭消防安全素质的提升。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本行业系统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确保消防安全。

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依法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前）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进行专题部署，逐级压实责任，迅速启动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要组织召开由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物业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督促单位开展自查自纠。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11日至9月20日）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对照标准完成采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保温材料高层建筑底数排查；采取集中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火险警示牌等形式，

推动隐患整改。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分步实施等方式,逐一制定整改计划,依法运用“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由辖区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尤其是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外墙保温材料,城建、房管部门要书面告知辖区管委会、政府。

(三) 建章立制阶段(9月21日至30日)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找准存在的共性疑难问题,研究制定出台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各部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整治工作棚架、任务完成不彻底、问题较多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与年终考核工作挂钩。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防止火灾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从严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应加强统筹协调,每周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治理实效。

(二)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对采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进行排查整治,逐一登记造册。

同时,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综合治理工作。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依托省市主流媒体,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久拖不改、隐患严重单位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大声势。引导公众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热线,举报违规采用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其他公共安全隐患,形成良好氛围。

(四) 强化督导,落实责任

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实行日上报、周排名、月通报制度,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期间,市政府将适时派出工作组,采取明查暗访、督察回访等形式,专项督导综合治理情况。对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县(市、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等方式,从严追究责任。

各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部门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5月12日前报送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8581086,邮箱:zzsfwb@126.com);每周三下午5时前上报《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综合治理结束后,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相关台账。

附件:1. 郑州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警示牌示例(略)

3. 全市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料高层建筑物名册(略) (略)
4. 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

附件 1

郑州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义中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同志。

副组长：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保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全德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综治办及城建、住房保障、工商、质监、城管、教育等部门负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潘留忠任办公室主任。各开发区、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机构，切实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18号 2018年4月2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着力构建“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城市管理工作新格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构建城市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突出抓好以交通秩序治“乱”、市容卫生治“脏”、生态环境治“污”、公共服务治“差”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探索创新城市治理的新方式新举措，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管理的精治、共治、法治、慧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任务

围绕提高人民群众福祉，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四化”提升行动为主要任务，构建完善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城市道路平整畅通、交通秩序规范有序、城市亮化流光溢彩、城区河道水清岸绿、户外广告减量提质、行政执法严格高效的城市管理新体系，着力营造城市良好环境。

(一) 深入开展“细化”行动，力促城市功能提档升级

1. 城市道路管养提升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80 号），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确保各类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和提升，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7%，排水管涵完好率 93% 以上，窞井平整完好，市政道路和保通路无坑槽。一是抓好道路大中小修。对东明路、银通路进行大修改造升级；对市区两级 128 条道路（路段）、273.93 万平方米道路路面实施中修；对 68.5 万平方米道路进行小修小补。二是加强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整治各类窞井不少于 8000 座；对 190 公里老旧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并对已检测出存在结构性缺陷等级为三级的排水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对 36 座城市桥梁开展专业检测，并对已检测出需要加固维修的桥梁设施进行加固维修；加快推进彩虹桥、西三环跨陇海铁路桥等城市桥梁的大修改造。三是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6 号）。加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杜绝城市道路重复开挖现象；集中开展围挡整治行动，对未按照保通方案设置的围挡进行“瘦身”，确保占一还一，所有工地实行封闭围挡施工，推广新型围挡使用，围挡设置（材质、色彩、公益广告图案）与周边环境相协

调;提升保通路建设管理水平,按照“施工服从于保通,保通服务于施工”的原则,合理设置道路各类设施,加强日常维护管养,最大限度保证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完好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爱卫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发投公司

2. 支路背街小巷改造提升

一是强力推动支路背街小巷增质提标。在巩固支路背街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百姓需求为导向,以百姓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提高整治工作标准,细化各项整治任务,优化各项方案设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对321条支路背街小巷实施地面、立面、空中“三位一体”改造提升,通过加强环卫治理、提升绿化档次、强化设施管护、规范标识招牌、美化建筑立面、营造文化氛围等方式,促使街道景观、文化、特色有机融合,打造一批整洁靓丽、畅通有序、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道。二是建立完善支路背街小巷长效管理机制。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全面推行“路长制”治理工作模式,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参与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全覆盖,实现管理模式制度化、管理措施常态化、机制保障长效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3. 老旧居民区改造提升

一是集中开展基础设施整治改造。有序整

治违章搭建,改造老旧管线,修整破损道路,补建绿化植被,增添必要的停车、路灯、社区管理等设施。二是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和清扫保洁力度。完善配备各类环卫设施,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消除卫生死角。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积极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管理,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2018年3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方案;6月底前,全面完成老旧小区试点的改造工作;下半年,总结老旧小区整治试点经验,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全部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20%,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40%、40%。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4. 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

一是改善提升集贸市场内部环境。经营秩序规范,摊位摆放整齐;日常保洁到位,公厕、垃圾收运等环卫设施配套完善。二是整治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取缔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等行为;拆除市场周边乱拉篷布、乱搭乱盖;规范市场周边店铺的招牌设置,清理占道灯箱;规范市场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三是建立健全集贸市场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集贸市场的日常监管,完善市场配套功能,健全市场管理制度,细化市场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市场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

局,各区(管委会)

5. 工地管理

一是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施工现场标识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完善。二是深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建筑施工工地实现扬尘治理“六个到位”和“六个百分之百”。三是提升工地围挡管理水平,各类工地实行连续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广告以公益性为主,围挡设置(材质、色彩、图案)稳固、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发投公司

6. 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

开展主要出入市口、高速路匝道口周边及通往乡(镇、办)的主要道路、政府所在村庄和集市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整治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乱象,规范广告设置,加强环卫设施管理维护,增添必要的公厕、果皮箱等基础设施,实施绿化美化,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7. 公共事业服务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共事业办事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各类设施规范齐全,在显著位置展示行

业规范或优质服务承诺,并设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信息平台,为市民提供一个温馨、舒适、洁净的服务环境。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共事业服务质量,推行阳光便民服务,规范文明礼仪行为,畅通监督投诉渠道,打造方便快捷、服务优质、市民满意的窗口。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郑州市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

8. 智慧城管建设

一是拓展“互联网+城市管理”服务新理念,整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应用平台,整合相关城市管理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二是加快智慧城管综合决策指挥平台、城市照明监控系统、智慧市政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城管物联网基站、智慧污水、智慧水务、智慧停车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三是通过“郑州市民城管通”APP、“郑州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

(二)深入开展“序化”行动,力促城市运行畅通有序

9. 交通秩序治理

(1) 动态交通秩序治理

一是规范完善交通标志、道路标线、交通护栏等各类交通设施设置。二是加强道路车辆违法治理和停放管理。依法治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严厉查处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盲道等突出问题, 保障道路通行顺畅。三是开展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采用“三教育一采集”的方式, 持续深入整治城区道路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和乱象, 提升群众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意识。四是进一步强化技术措施。加快推进智能交通建设, 组织研发汽车鸣笛执法取证系统, 建设行人、非机动车违法管理系统, 引进城市道路违法一体化自动抓拍系统, 抓拍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 全面打击违法停车现象。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市交警支队

(2) 静态交通秩序治理

一是加大停车场建设管理力度。进一步理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 推动公共停车场规划编制, 逐步建设智能化停车收费和信息诱导系统, 实现停车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充分挖潜现有土地空间资源, 按照应建尽建、能建必建的原则, 合理配置停车泊位, 2018年新建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5万个, 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二是加大停车场清理整顿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车位被违法占用现象, 清理被挪用、闲置的配建停车位, 着力提高停车泊位供给。三是多渠道、多方式拓宽停车泊位供给。研究制定路内错时停车办法, 鼓励内部停车场对外错时开放, 优化老旧小区停车设施, 完善P+R公共停车场建设, 最大程度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各区(管委会)

(3) “六类车”治理

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从严整治客运市场秩序的通告》(郑政通〔2017〕37号),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长效治理”的原则和“健全机制、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依法监管”的工作方针,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在道路上非法行驶的“六类车”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规, 依法从重处罚; 涉嫌存在非法营运行为的, 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规, 从严处罚。

牵头单位: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各区(管委会)

10. 占道(突店)经营整治

一是进一步深化规范“四室一庭”司法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和联合执法体制, 落实“定人定岗责任制”, 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强管控, 加大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突出店外经营的整治取缔力度; 实现治理“双十标准”, 即出现占道经营行为时, 十分钟内管理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劝导, 劝导无效后, 十分钟内城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二是按照“五统一”管理标准加强疏导点管理, 规范经营秩序; 结合集贸市场等便民购物服务场所建设, 引导经营者进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 逐步取缔占道经营。三是持续依法对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实施行政处罚, 巩固治理成果, 保持高压态势, 严管重罚。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

11. 架空线缆入地改造

一是严格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48号），对基本具备入地条件的架空通信线缆分期分批实施入地改造，对暂时不具备入地条件且影响市容市貌的散、乱、垂、断的架空通信线缆进行归拢、绑扎和清理，对影响交通和安全的线杆及废弃线杆实施移位或清除。二是加强架空杆线附属设施管理，及时清理箱体、线杆等附属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确保外观干净整洁。2018年底完成中心城区已建有地下通讯管线的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不少于120公里，新建、改建及大修的城市道路要同步实施架空通信入地改造，市区主干路要基本实现无架空通信线缆，次干路及一般道路的架空通信线缆规范有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管线办、市通讯办、各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市建投管线公司、各通讯运营商

12. 城市养犬常态化管理

一是强化联合执法，重点开展对公共区域无证犬、违规遛犬和不清理犬粪等行为的查处工作；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加大违规养犬行为举报案件查处力度，提高群众对养犬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和认知度。二是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试点将流浪犬抓捕、违规遛犬行为劝阻等辅助执法行为交由社会组织组建的巡查队，专门开展辅助执法工作。三是试点开展小区“养犬管理自治”活动，成立小区养犬人自治委员会，所有养犬

人签订文明养犬公约，形成社区、物业公司和养犬人等共同推进规范小区养犬管理工作新局面。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净化”行动，力促城市面貌整洁清新

13. 环卫管养标准提升

一是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清理卫生死角，清除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各类工地等区域的积存垃圾、杂物，消除垃圾积存和卫生死角。二是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推行以政府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规划红线内清扫保洁、绿化管理、市政设施、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除个别背街小巷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外，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加大“以克论净”考核力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慢车道（含辅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人行道（含门户小道）积尘不超过15克/平方米。三是加强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7座；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督促各区（管委会）新建一座100吨/日能力的餐余湿垃圾处理站。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

14. 建筑（餐厨）垃圾处置监管

(1) 建筑垃圾

一是制订出台建筑垃圾消纳场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满足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需要。二是加快淘汰原有老旧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环保车辆。完善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加强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监管，把清运公司和渣土车辆违规记分结果与信用体系评价挂钩，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三是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推行联合执法、多方惩戒的执法模式，加大使用“黑车”责任倒查力度，全面打击渣土车无证运输、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四是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所有出土工地全部建立台帐。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五是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消纳利用渠道，利用城市水系两侧、高速沿线等条件具备区域实施微地型塑造，结合园林绿化规划实施符合有关设计规范和环保要求的堆山造景项目，确保安全性，避免产生环境污染。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区（管委会）

(2) 餐厨垃圾

一是完成东、西两个餐厨垃圾厂建设，建立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制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监管考评办法，建立餐厨垃圾监管信息平台，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2018年底前重

点单位收运覆盖率达到80%。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对私收、私运、变相买卖、随意倾倒餐厨垃圾，擅自处置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管委会）

15. “厕所革命”

一是加快公厕建设与改造。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新建公厕1210座，改造提升公厕765座，增加第三卫生间200座，新增24小时开放公厕50座，确保一类标准公厕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公厕不低于公厕总量的5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着力解决三环内公厕不足，改善群众入厕难问题。二是规范公厕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

16.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一是研究制订《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配套文件，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

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2018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深入开展“美化”行动，力促城市形象优美靓丽

17. 园林绿化管理

一是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环城路绿化及公园、绿化广场、游园绿地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行道树无死缺株、无枯枝，树穴整洁、侧石完好；绿篱无缺株断垄；花坛花带内洁净、消除黄土裸露；花坛挡墙、围栏、侧石完好；乔灌木等园林植物及时修剪；沿街单位绿化管理精细。二是加强园林设施管理维护。各类园林设施（包括路面、侧石、挡墙、照明、喷泉喷灌、座椅、围栏、公厕、果皮箱、休闲晨练游乐设施、园林小品和建筑等）保护良好，修复及时；公厕按照规定时间正常开放。2018 年提升改造人行道的树池、树穴同步实施改造。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

局、市城建委、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

18. 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一是加大路灯设施养护力度。通过有计划的巡查道路路灯和路灯监控系统，对灭灯路灯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对线缆不同、灯门缺失、路灯井不整洁等设施问题进行处置，确保管养区域内路灯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二是按照计划对 30 条道路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对列入计划超期运行的 30 条路灯老旧设施道路进行改造，通过更换电缆、更换老旧灯杆、更换路灯灯头和对部分灯杆除锈、刷漆，使道路路灯设施运行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对照国家、省节能的要求，按计划对部分道路路灯进行绿色、环保、低耗能的 LED 路灯实施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

19. 城市河道和黑臭水体整治

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一河一策”，抓好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河渠治理，实施金水河（航海路—中州大道）滨河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和中心城区沿河步道贯通工程，统筹推进河道清淤、堤防改造、绿化、园路改造、休闲游憩设施建设，营造河渠良好的水面景观。二是加快推进河道功能提升改造，通过河道疏挖拓宽、截污管线改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坝闸重建、马道优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河道蓄水及防洪排涝功能。三是加大建成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完成贾鲁河截污工程，加快雨污水排放设施建设，推进明沟、明渠、河道等水体的整治，2018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四是加强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

污水排放的监管，督导县（市、区）采取“控源截污、雨污分流、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进一步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各区（管委会）

20. 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规范

一是认真贯彻《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扎实开展建筑物外立面与屋顶专项整治，清理超过建筑物屋顶高度和墙体边缘的标识招牌和各类依附于建筑物外立面、门头招牌、游园绿化带内、人行道上、线杆、灯杆上的电子灯箱（含游走字幕）以及道路两侧建筑物窗体内外张贴、悬挂的标识字、LED 闪烁字牌及橱窗广告。二是规范道路两侧墙体广告和门头招牌设置，清理“一店多招”、异地设置的标识招牌。三是严查严治利用停车场、未开发空地等场所建设建筑工地围挡和市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四是整治规范公交（出租车）站牌候车亭等公共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加大软体条（布）幅广告和破损、陈旧及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清理力度。五是加强城市道路及路口散发各种小广告行为的治理，违法小广告的破案率达到 80% 以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清理率达到 95% 以上。六是研究编制《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郑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指引》，并结合城乡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城市容貌标准以及城市功能区特性，积极推进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商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思想引领

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出了全面部署，这是下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各区（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按照“精心、精细、精准”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完成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让郑州这座城市更加美丽宜居，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由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统筹领导，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区（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要健全组织机构，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抓块管”原则，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及百城建设提质、卫生城市管理有机融合，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多渠道、多层次城市管理体系。

（三）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借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摆脱过去管理中“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或过多依靠运动式、突击性的整治来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管理方式，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

同时,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可操作的城市管理考评、监督体系,使城市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四) 加强资金支持

市政府设立专项引导资金,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的推进开展。各区(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要创新城市管理投入机制,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公共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投入有保障,推进有支撑。

(五) 加强考核奖惩

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城乡管理工作考评的意见》(郑政办〔2017〕17号)精神,持续实行“治理过程跟踪督查,治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施日督查、月考核、季点评,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

(六) 加强社会参与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把群众路线贯穿到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凝聚群众的共识,汇聚群众的力量,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工作合力。强化市民教育,弘扬社会公德,提高文明意识,使广大市民自觉养成关心市容市貌、维护城市形象的良好习惯,努力增强自我维护、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机制,广泛调动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良好社会风尚。

(七) 加强舆论引导

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自媒体等媒介作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讲好城管故事,特别是要大力弘扬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广泛宣传先进人物,树立城管执法的崭新形象,营造理解、支持、关心、厚爱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舆情的处置工作,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最大限度减少舆论对城管工作的负面效应。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25号 2018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是适应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对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问题、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

署，立足我市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居民的安全环境风险，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2.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突出以县（市、区）为主的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3.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指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激励、组织协调，为企业搬迁改造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

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搬迁改造。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10月，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10月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10月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10月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10月前完成。

二、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工信委：负责制订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搬迁改造工作，做好检查、督导、通报等工作，汇总上报搬迁改造工作和进度情况。

(二) 市安监局：负责核查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指导企业制定搬迁改造方案中的安全管理专篇，加强搬迁改造期间、停产停业期间的安全监管和安全处置工作。

(三) 市环保局：负责核定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加强环保监督，督促搬迁改造企业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指导企业修复被污染土壤，并做好风险防范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结合郑州实际，出台郑州市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资金扶持政策，并抓好落实。

(五) 市政府金融办：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

募集资金，用于搬迁改造。

(六) 市国土资源局：参照国家、省级文件及市政府支持政策，会同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制订搬迁土地政策支持方案，做好企业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工作。

(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我市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做好谋划和建设化工新材料及环保产业园区的相关工作。

(八)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搬迁改造企业下岗职工社会保险接续，开展再就业培训，提供相关招聘信息、就业创业平台及相关政策帮助，实现下岗职工再就业。

(九)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订辖区搬迁改造方案及相关政策，负责协调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确保搬迁改造企业按时完成搬迁任务。各搬迁改造企业负责制订企业搬迁改造具体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关闭退出或异地迁建企业应提出职工安置措施，防范群体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各相关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及联络员，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工信委。

三、主要任务

(一) 组织开展摸底评估

按照《关于报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45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拟定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填写《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清单》，4月25日前报送市工信委（联系人：王智敏，联系电话：67170215（带传真），邮箱：yuancailliaochu@126.com）。在县（市、区）排查上报基础上，

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规定和发证审批名单，安监部门负责核准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环保部门负责核准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4月28日前报市工信委。由市工信委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经审定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县（市、区）政府牵头，对公示中辖区的企业，邀请相关专家，逐一现场评估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简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填写《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实施搬迁改造清单》，并及时报市工信委、市安监局（联系人：白经华，联系电话：67182285（带传真），邮箱：zzajsc@126.com），经审定后，上报省工信委和省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环保局、工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定本辖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方案。方案编制要科学周密论证，明确搬迁改造范围和目标、实施进度、组织模式、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责任落实等，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政府务必于4月28日前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报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搬迁改造企业应编制具体搬迁改造方案，对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严谨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督导相关企业方案编制工作，审定后及时报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县

〔市、区〕政府）

（三）认真组织搬迁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对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企业区分情况，逐一分析，实行“一企一策”，细化措施，精准支持，周密部署，责任到人。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按规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

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制定资金支持方案,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给予土地收益、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对金融投放的指导和咨询服务。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其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对搬迁改造企业取得符合现行增值税抵扣政策规定的进项税额,依法予以抵扣。(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保障土地供应

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出让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

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搬迁改造企业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促进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安监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工信委、市安监局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并将本地负责同志、联络员名单连同本地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实施方案一并报送市工信委、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 加强督促检查

市工信委、市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要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各县(市、区)政府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委、市安监局)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城镇

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认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鼓励公众、行业协会和同业企业积极参与搬迁改造企业违法行为举报。加强舆情跟踪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

- 附件: 1.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清单(略)
2.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实施搬迁改造清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27号 2018年4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6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7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定期督查和问责制度，建立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等。

治欠保支长效机制，主要包括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制度、欠薪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制度等。

治理欠薪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面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限期办理欠薪案件、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联合惩戒欠薪违法失信企业等。

第六条 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开展自查。各县（市、区）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3月19日前报送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3月中下旬，由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市、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五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后

两名；

2. 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农民工工资问题，被追究责任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

级为 C 级的，由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辖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意：

王举同志为郑州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飞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上述 2 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

2018 年 4 月 10 日决定，任命：

王停军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调研员；

潘喜春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伟国同志为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伟同志为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贾大勇同志为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薛河川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

贾中同志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跃峰同志为郑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朱聚江同志为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庆华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海青同志为郑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喜胜同志为郑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马国立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金生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作伟同志为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胡鹏同志为郑州市文物局副局长；
赵富荣同志为郑州市园林局副局长；
蒋炎平同志为郑州市地震局副局长；
牛军虎同志为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副局长；
任泽生同志为郑州市园林局总园艺师。

免去：

尚学振同志的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郭程明同志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彭起信同志的郑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晓英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监察室主任职务；
刘雅琳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马新安同志的郑州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许新明同志的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东同志的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李伟国同志的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晓宁同志的郑州市公安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郎克俊同志的郑州市民政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刘德林同志的郑州市司法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周亚东同志的郑州市财政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杨海权同志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房志伟同志的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丁启豹同志的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雷鸣同志的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丁剑波同志的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刘宇同志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闫卫平同志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冯锦岭同志的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张玉成同志的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黄永成同志的郑州市水务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刘跃峰同志的郑州市林业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张智光同志的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裴广战的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赵军同志的郑州市审计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杜国政同志的郑州市体育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停军同志的郑州市统计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刘海青同志的郑州市旅游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喜胜同志的郑州市粮食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霍训军同志的郑州市信访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马国立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职务；
张金生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作伟同志的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郑州市监察室主任职务；
胡鹏同志的郑州市文物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郭书君同志的郑州市园林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苏海平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赵涵同志的郑州市物价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吴盈洲同志的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职务；
赵富荣同志的郑州市畜牧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书广同志的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职务；
马海红的郑州市煤炭管理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姚光同志的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朱海平同志的郑州市接待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职务。
李国书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监察室主任职务；
蒋炎平同志的郑州市地震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吴相武同志的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职务；
朱聚江同志的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贾中同志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总会计师职务；
张庆华同志的郑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